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ledtech.com>

www.ledtec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侯 玉 媛/高級資深專員

代理發言人：蔡 尚 欣/財會處協理

電 話：(02)2218-6891

電子郵件信箱：kimmy@ledtech.com.tw

raymond_tsai@ledtech.com.tw

二、公司所在地

總公司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60 巷 5 號 5 樓

電話：(02)2218-6891

工廠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60 巷 5 號 4-5 樓

電話：(02)2218-689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181-1911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麗凰會計師、曾祥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20-4000

網 址：http://www.ey.com/Home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証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 址：www.ledtech.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經營績效-----	1
二、一〇一年度營運計劃-----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 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9
二、經營結果-----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1
六、風險事項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附件一-----	77
附件二-----	79
附件三-----	1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100 年的世界經濟狀況延續者 99 年底的低迷，並未有太大的突破，且又爆發了歐債危機，使得世界經濟更見雪上加霜。本公司為因應此變局，增加了產品的種類，積極拓展新市場，目前尚未有顯著的成績，相信今年會有一大進展。

茲將 100 年度經營績效及 101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	99 年度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42,918	100.00	1,318,020	100.00	-13.29
營業毛利	170,513	14.92	308,466	23.40	-44.72
營業費用	130,731	11.44	156,706	11.89	-16.58
營業利益	49,689	4.35	150,835	11.44	-67.06
稅前純益	55,313	4.84	148,350	11.26	-62.71
稅後純益	46,607	4.08	120,623	9.16	-61.36
稅前每股盈餘(元)	0.44		1.21		-63.6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7		0.98		-62.2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佈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成長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 142, 918	1, 318, 020	-13. 29
	營業毛利		170, 513	308, 466	-44. 72
	稅後淨利		46, 607	120, 623	-61. 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51	6. 52	-61. 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10	8. 52	-63. 6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 87	12. 38	-68. 74
		稅前純益	4. 31	12. 18	-64. 61
	純益率(%)		4. 08	9. 16	-55. 46
	每股盈餘(元)		0. 37	0. 98	-62. 24

(四)研發／專利狀況

1. 研發

由於 LED 晶片發光亮度及效率不斷的提昇，本公司研發團隊，依不同發光亮度及效率，並輔以本公司核心的封裝技術，訂定不同之發展計劃及使用用途，以適合不同市場之需求，目前已有下列之產品：

- (1) 冷凍、冷藏燈源模組。
- (2) 符合 CNS、UL、CE 等規範之室內節能照明專用燈源模組。
- (3) 商用櫥窗、展櫃照明燈源模組。
- (4) 廣告燈箱燈源模組。
- (5) LCD 中小尺寸背光燈源模組。
- (6) 植物生長照明模組。
- (7) 特殊照明模組。
- (8) 工廠照明模組。
- (9) C O B (Chip On Board)照明光源模組。

2. 專利狀況

- (1) 100 年度，華興集團獲得專利總計共 31 件，其中發明 12 件、新型 12 件、新式樣 7 件。
- (2)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集團目前已獲得專利共 153 件，其中發明 33 件、新型 92 件、新式樣 28 件，申請國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義大利、西班牙等。

二、一〇一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強化經營團隊提昇工作效率。
2.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3. 產品模組標準化，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4. 著重創新、品質、服務，落實於公司各部門，全面提昇整體價值。

(二)預計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公佈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 LED 核心封裝技術與熱導管理高效率照明及光學設計之研發。
2. 因應市場需求，訂定分階段擴大產能之計劃，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增加競爭力。
3.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4. 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以增進研發能力，提高公司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利用 LED 之特性，在發光效率與亮度不斷提升之下，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並輔以專利權保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世界能源之缺乏，以致價格節節高升，加上環保意識之興起，愈來愈多之投資者湧入 LED 行上中下游整合，造成供給增加，價格或有下降之虞，為因應此現象，本公司之措施如下：

1. 原材料集中統購，增加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原料成本。
2. 加強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品質，爭取客戶之認同。
3. 創立品牌以提昇公司知名度。
4. 擴展（大）市場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
5. 研發新產品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6. 與政府或學術教育單位創立專案研究以增長自身之研發能力。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劉 守 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9 月 6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之創立，係基於工業報國之理念，並配合政府發展“技術密集”策略工業之目標，於民國 66 年集資創建。

66 年 09 月：公司正式成立於板橋市民族路，資本額新台幣（下同）伍佰萬元，專業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指示燈與顯示器。

68 年 04 月：現金增資柒佰萬元，資本額達壹仟貳佰萬元。

68 年 12 月：於板橋市漢生東路成立分廠，生產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9 年 01 月：於中和市設立分廠，生產電子鐘及遊樂器使用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9 年 06 月：榮獲經濟部商檢局頒發品管乙等工廠證書。

69 年 11 月：將公司及各分廠遷移至新店市遠東工業城，並保留板橋市民族路工廠，生產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9 年 12 月：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資本額達貳仟肆佰萬元。

71 年 01 月：榮獲經濟部商檢局頒發品管甲等工廠證書。

75 年 04 月：現金增資伍拾萬元，資本額達貳仟肆佰伍拾萬元。

76 年 05 月：現金增資貳仟伍佰伍拾萬元，資本額達伍仟萬元。

79 年 08 月：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液晶顯示器背後燈之結構改良”新型專利。

79 年 10 月：現金增資伍仟萬元，資本額達壹億元。

81 年 07 月：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82 年 12 月：現金增資捌仟萬元，資本額達壹億捌仟萬元。

84 年 09 月：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證書。

84 年 12 月：轉投資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港幣玖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85 年 06 月：轉投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參仟肆佰伍拾萬元。

85 年 08 月：辦公室遷至新店市中正路 542-5 號 5 樓。

板橋廠遷至新店市中正路 560 巷 5 號 4 樓。

85 年 12 月：轉投資美國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金肆拾伍萬元。

86 年 05 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

86 年 08 月：現金增資柒仟萬元，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肆佰萬元，資本額達肆億捌佰肆拾萬元。

86 年 08 月：轉投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壹仟伍佰肆拾萬捌仟元。

86 年 12 月：轉投資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美金陸佰零壹萬貳仟元，並將本公司原持有中航科技有限公司及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轉

讓給百慕達公司。

87 年 06 月：榮獲 QS 9000 品質認證證書。

87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捌仟參佰陸拾捌萬元，資本額達肆億玖仟貳佰零捌萬元。

88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壹佰捌拾貳萬陸仟捌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參拾捌萬壹仟貳佰元、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捌仟肆佰玖拾捌萬捌仟元。

90 年 07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玖佰柒拾貳萬參仟玖佰捌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佰柒拾柒萬肆仟捌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達陸億肆仟玖佰陸拾捌萬陸仟捌佰元。

91 年 04 月：正式掛牌上櫃。

91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貳拾貳萬玖仟陸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佰柒拾肆萬伍仟參佰元，實收資本達柒億零柒佰參拾陸萬壹仟柒佰元。

92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參仟陸佰貳拾玖萬肆仟伍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零柒萬參仟陸佰元，實收資本達柒億伍仟零柒拾貳萬玖仟捌佰元。

92 年 11 月：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認證。

93 年 0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兩億元。

93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貳仟陸佰貳拾貳萬零伍佰貳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壹佰柒拾萬元。

93 年 12 月：實收資本達捌億陸仟伍佰玖拾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元。

94 年 07 月：發表新產品：LED 檯燈光源模組、17" 液晶顯示器之 LED 背光模組、新式汽車用品(第三煞車燈、側燈、閱讀燈、方向燈)、可見光電磁波偵測器及全頻譜珠寶燈開發完成。

94 年 10 月：取得<光源裝置>專利。

94 年 12 月：實收資本達玖億零玖佰貳拾貳萬零貳佰玖拾元。

95 年 02 月：取得<發光二極體之燈管結構>專利。

95 年 03 月：取得<發光二極體之散熱支架結構>專利。

取得<汽車儀表板指針光源控制裝置>專利。

取得<具裝飾及識別之光源模組>專利。

取得<發光裝置>專利。

取得美國專利權

WAFER PACKAGING PROCESS OF PACKAGING LIGHT EMITTING DIODE。

95 年 04 月：取得<廣告用發光模組>專利。

95 年 07 月：取得<導光板結構>專利。

95 年 09 月：取得美國 Intematix 螢光粉供銷合約。

95 年 10 月：實收資本達玖億捌仟零柒拾伍萬柒仟柒佰元。

95 年 11 月：通過 ISO/TS 16949 環境認證。

95 年 12 月：取得<燈座之發光板構造>專利。

96 年 01 月：實收資本達玖億捌仟捌佰壹拾玖萬陸仟肆佰貳拾元。

96 年 01 月：轉投資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貳仟萬元。

96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參仟捌佰壹拾柒萬貳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柒佰壹拾伍萬捌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億肆仟參佰伍拾貳萬陸仟肆佰貳拾元。

96 年 12 月：轉投資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玖仟萬元。

96 年 12 月：以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美金玖拾伍萬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97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柒佰伍拾玖萬參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壹億陸仟壹佰壹拾壹萬玖仟肆佰貳拾元。

97 年 10 月：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 年 02 月：轉投資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貳仟萬元。

99 年 0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兩億元。

99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參仟玖佰玖拾參萬玖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貳億貳佰玖拾玖萬捌仟陸佰貳拾元。

99 年 12 月：實收資本達壹拾貳億壹仟捌佰參拾肆萬玖仟捌佰元。

100 年 2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貳仟萬元，實收資本為壹拾壹億玖仟捌佰參拾肆萬玖仟捌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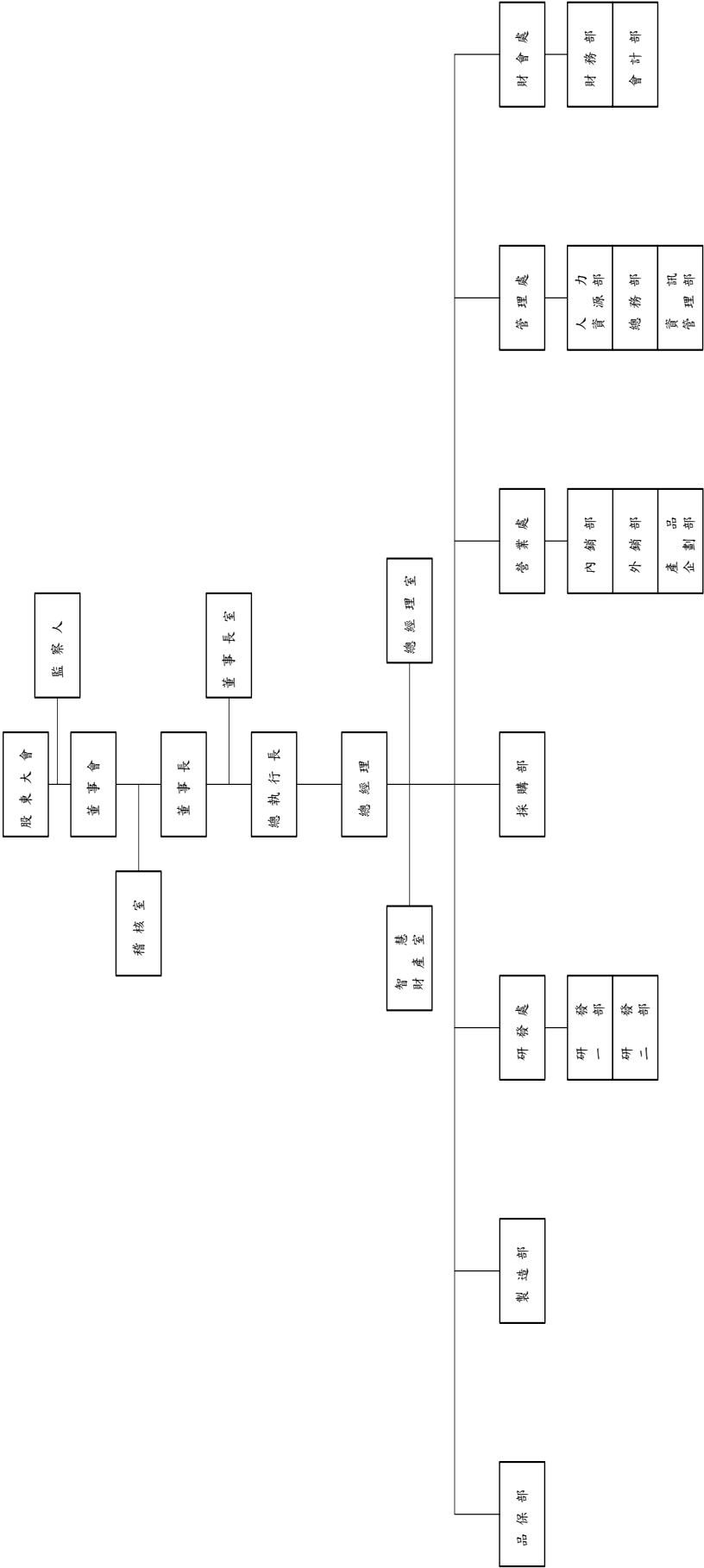
100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捌佰伍拾玖萬壹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貳億捌仟參佰零參萬貳仟參佰玖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部門工作職掌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稽 核 室	●查核集團各項營運活動是否按照既定計畫執行，並達成預期目標。 ●查核集團各公司內部循環作業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內部稽核規章、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作業手冊之制、修定。
總 經 理 室	●集團各公司年度營運目標訂定時之協調。 ●國內轉投資事業之分析、管理及相關聯絡事宜。
智慧財產室	●配合研發規劃，分析專利並提出專利佈局策略。 ●配合計畫目標，研發成果智權化。 ●迴避智權風險。
財 會 處	●擬定集團企業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及調度計畫。 ●集團母、子公司財務報表之統計、分析。 ●集團母、子公司財務預測之編製。 ●集團企業投資組織架構規劃暨建立。 ●負責公司股務相關工作。
管 理 處	●配合集團營運目標及計畫，訂定集團母、子公司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資訊管理發展政策。 ●依集團母、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政策，規畫、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業務（包括徵才、選才、育才、用才、留才等相關業務）。 ●依集團母、子公司行政管理發展政策，規畫、推動行政管理業務。 ●依集團母、子公司資訊管理發展政策，規畫、推動資訊管理業務。 ●統籌、整合集團母、子公司各項人力、行政業務及資訊管理資源，創造管理績效。
營 業 處	●依據公司營業政策，擬訂營業發展方針。 ●年度營業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年度預算之編訂與控制。 ●訂單排程控管作業。
採 購 部	●原物料請購作業之整合。 ●原物料安全存量規劃及執行。 ●立得代購原物料請購作業。 ●採購作業的規劃及執行。 ●原物料及一般採購作業之審核。 ●供應商的規劃及管理。 ●委外加工作業及管理。
研 發 處	●配合集團之營運目標及計畫，擬訂研發業務發展方針。 ●協助共同研擬公司新產品開發之方向及計畫。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 掌控各研發專案之時程、開發費用及設計品質等。 ● 依公司開發目標，執行研發計劃。 ● 製程合理化之規劃。 ● 訂定生產製造流程及作業指導書。
製 造 部	● 年度生產計劃目標之制定及達成。 ● 生產線人員之配置規劃及管理。 ● 生產線機器之配置規劃及管理。 ● 生產成本之控制。 ● 倉儲管理作業。
品 保 部	● 規劃品保系統之執行及系統執行之檢討。 ● 配合公司政策，訂定品質目標。 ● 召開品質會議，檢討問題及持續改善。 ● 配合研發製程相關品質管制之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1 年 0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守雄	99.6.18	3年	90.5.25	3,725,233	3.20%	4,006,694	3.12%	328,077	0.26%	3,600,000	2.8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范和明	99.6.18	3年	90.5.25	4,007,838	3.45%	3,183,001	2.48%	1,593,671	1.24%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達智國際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曾靜雯	99.6.18	3年	90.5.25	50,274	0.04%	54,071	0.04%	1,911,960	1.49%	0	0.00%	馬里蒙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國外業務部經理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林世華	99.6.18	3年	96.6.13	0	0.00%	53,777	0.04%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消費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收費率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董事、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理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諮詢委員、財團法人網路分級基金會董事、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經濟部國貿局電子商務專家、資策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	財團法人消基會名譽董事長、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張簡文傑	99.6.18	3年	99.6.18	1,662,682	1.43%	1,788,306	1.39%	1,490,412	1.16%	0	0.00%	台北工專電子科 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立曜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總經理 香港中航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倪集熙	99.6.18	3年	97.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飛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勁永國際(股)公司董事	翰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瑞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至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蕭弘清	99.6.18	3年	97.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副教授	(註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容生	99.6.18	3年	99.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應用物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理事、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及光電委員會召集人(註5)	國立清華大學資電學院旺宏教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台灣半導體光電產業協會(TOSIA)榮譽顧問、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務顧問、中華民國工業總會「智權委員會」委員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工會策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石修	99.6.18	3年	90.5.25	152,352	0.13%	163,862	0.13%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工會會	無	無	無
監察人	成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宏	99.6.18	3年	99.6.18	990,182	0.85%	1,064,995	0.83%	0	0.00%	0	0.00%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元智大學及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聯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兼任講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 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林敏政	99.6.18	3年	92.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永立會計師事務所	立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立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係股權信託。

註2：劉守雄目前兼任華興電子集團總執行長、美國華興董事長、百慕達華興董事長、中航科技董事長、大陸立得電子董事長、華能光電董事長、華能（薩摩亞）董事長、大陸立曜電子董事長、鉅新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大陸立能電子董事長。

註3：范和明目前兼任華興電子總經理、百慕達華興董事、中航科技董事、大陸立得電子董事、華能光電總經理、大陸立曜電子監察人、大陸立能電子監察人。

註4：蕭弘清目前兼任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副教授、行政院公共工程評審委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經濟部能標審查委員、教育部學校教室照明改善諮詢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審議委員與機電設備召集委員、消基會董事兼委員、台灣照明學會常務理事、台灣編輯與學刊委員會委員、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顧問。

註5：石修學應為德國阿亨大學理學博士，曾任連邦科技(股)公司、介面光電(股)公司、新磊微製造(股)公司創業董事長；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光電委員會；微機電委員會主委；工研院光電半導體產業技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創會召集人、委員。

註 6: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04 月 2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A)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B)
成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紀志林 17.5%，曾靜雯 17.5%，紀重屹 32.5%，紀宣妤 32.5%

註 A：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B：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表註 C。

註 C：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如下表：

101 年 04 月 21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A)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B)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A：如上註 6 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B：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7: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其主要股東

101 年 04 月 2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A)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B)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A：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B：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表註 C。

註 C：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如下表：

101 年 04 月 21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A)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B)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A：如上表註 7 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B：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條件													
劉守雄			V				V	V	V	V	V	V	V	0
范和明			V				V	V	V	V	V	V	V	0
曾靜雯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世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簡文傑			V				V	V	V	V	V	V	V	0
倪集熙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蕭弘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容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敏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成展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 昭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石 修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0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註 1)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劉守雄	98.08.01	4,006,694	3.12%	328,077	0.26%	3,600,000	2.8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德州儀器LED製造部主管	(註 2)	無	無	無
總經理	范和明	98.08.01	3,183,001	2.48%	1,593,671	1.24%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達智國際總經理	百慕達華興董事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 華能光電總經理 大陸立曜電子監察人 大陸立能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立曜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總經理 香港中航科技總經理			
總經理室總經理	張簡文傑	95.07.01	1,788,306	1.39%	1,490,412	1.16%	0	0.00%	台北工專電子科 德州儀器LED製造部主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董建成	101.03.30 (註 3)	58,317	0.05%	1,074	0.00%	0	0.00%	華夏工專電子科 華興電子製造部經理	華能光電董事代表人 大陸立曜電子董事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管理處協理	連德萍	94.01.01	267,446	0.21%	16,385	0.01%	0	0.00%	台灣工技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昌磊電子/行政處經理	大陸立得電子管理部協理 華能光電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營業處協理	林章正	95.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勵高科技行銷部經理	華能光電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財會處協理	蔡尚欣	98.10.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泓越科技財會資深經理	大陸立得電子財會部協理 華能光電監察人代表人 鉅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王方波	98.10.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工專電機系 華興電子研發部經理	華能光電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註 1：為股權信託。

註 2：劉守雄目前兼任華興電子集團總執行長、美國華興董事長、百慕達華興董事長、中航科技董事長、大陸立得電子董事長、華能光電董事長、華能(薩摩亞)董事長、大陸立曜電子董事長、鉅新科技董事代表人、大陸立能電子董事長。

註 3：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申請退休，基於集團整體業務運作，自 101 年 03 月 30 日起原職重新聘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7)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8)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	劉守雄																			
董事	范和明																			
董事	曾靜雯																			
董事	張簡文傑																			
董事	林世華	0	0	0	0	1,305	1,305	960	1,755	4.86%	7.12%	9,929	10,391	635	1,138	0	0	29.97%	35.42%	無
獨立 董事	劉容生																			
獨立 董事	倪集熙																			
獨立 董事	蕭弘清																			

註一：除薪資、獎金等，並包括交通工具專屬個人支出之實際租金新台幣 1,267 仟元。

註二：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註三：盈餘分配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四：退職退休金係屬 100 年度提撥數，當年度無實際發放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H
低於 2,000,000 元	劉守雄、范和明、曾靜雯、張簡文傑、林世華、劉容生、蕭弘清	劉守雄、范和明、曾靜雯、張簡文傑、林世華、劉容生、曾靜雯、林世華、劉容生、倪集熙、蕭弘清	曾靜雯、林世華、劉容生、倪集熙、蕭弘清	曾靜雯、林世華、劉容生、倪集熙、蕭弘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范和明、張簡文傑	范和明、張簡文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守雄	劉守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1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8：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9：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0：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2、監察人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林敏政									無
監察人	石修	0	0	326	360	360		1.47%	1.60%	
監察人	成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宏									

註：盈餘分配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林敏政、石修、成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宏	林敏政、石修、成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盈餘分配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註一：盈餘分配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董事長兼 任集團總 執行長	劉守雄															
董事兼任 總經理	范和明	9,416	10,294	1,790	1,790	1,267	1,267	0	1,138	0	1,138	29.20%	33.71%	0	0	無
董事兼任 總經理室 總經理	張簡文傑															
總經理室 總經理	譚景洲(註 4)															

註一：盈餘分配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二：獎金及特支費為交通工具專屬個人支出之實際租金新台幣 1,267 仟元。

註三：退職退休金係屬 100 年度提撥數，當年度無實際發放數。

註四：譚景洲已於 100 年 4 月 9 日退休解任。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譚景淵(註 11)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劉守雄、范和明、張簡文傑	劉守雄、范和明、張簡文傑、譚景淵 (註 11)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3。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應於本年報第肆部份募資情形第五點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另行揭露。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譚景淵已於 100 年 4 月 9 日退休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任集團總執行長	劉守雄	0	1,966	1,966	4.22%
	董事兼任總經理	范和明				
	董事兼任總經理室總經理	張簡文傑				
	總經理室總經理	譚景淵 (註 5)				
	協理	連德萍				
	協理	林章正				
	協理(財會處主管)	蔡尚欣				
	協理	王方波				
	協理	董建成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譚景淵已於 100 年 4 月 9 日退休解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19.20%	42.43%

說明：

1、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敘薪標準依本公司〈從業員薪資給予管理準則〉。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

3、100 年度盈餘分配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劉守雄	12	0	100%	
董事	范和明	10	2	83%	
董事	曾靜雯	8	2	67%	
董事	張簡文傑	4	8	33%	
董事	林世華	12	0	10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8	1	67%	
獨立董事	倪集熙	8	3	67%	
獨立董事	蕭弘清	10	2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石修	5	42%	
監察人	林敏政	10	83%	
監察人	成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宏	6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二)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定期申報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置參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其獨立性無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置參席監察人。 (二)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並直接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edtech.com)揭露公司資訊，並積極加強公告之內容。 (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公司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為健全管理監督機制，目前設立參席獨立董事與參席監察人。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及重視社會責任。 2. 本公司基於共榮共生的理念，與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及資訊傳遞，提供良好有效溝通管道以便建立長期合作為發展方向。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依規定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100 年度之進修情形請參見下表。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劉守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主管績效目標設定與接班管理	3	是
董事	曾靜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主管績效目標設定與接班管理	3	是
董事	林世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	是
獨立董事	倪集熙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實務與管理	3	是
監察人	林敏政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規劃、監控與防弊	3	是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已依規定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或參見本年報第 22~23 頁。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適用）。 4.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具高度自律，不參加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表決。 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法律規範，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培訓計劃，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晉升調薪與懲戒系統結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以達成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基於珍惜地球資源及降低環境衝擊，於民國92年獲得ISO-14001認證，在環境系統架構上，持續對於公司各項生產、活動及服務所產生之污染進行預防及減量，以達成永續經營久環境政策。 (三) 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環境維護。 (四) 本公司全面採用LED節能照明，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之策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成立勞資委員會，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訂定員工手冊及人事作業規章，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與員工意見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二)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員工及公司業務需求提供教育訓練管道，培養員工職能。除法律規定保障員工權利外，同時提供其他福利與各項補助，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三) 本公司訂有客戶服務處理程序，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的處理方式。 (四)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歐盟 (RoHS) 指令與客戶對綠色環保之要求。 (五) 本公司不定期捐贈及贊助公益團體，並提供獎學金給大專院校，期以培養優秀人才，員工也發起參與法鼓山大願興學公益活動參與社會公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法令，即時公開發佈重大消息。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編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分別獲得ISO-14001與ISO9001國際認證，部份生產產品亦符合CNS.UL.CE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內各項法規，建立有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與各項管理辦法，並隨時檢討各項制度及辦法執行情形，作為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及日常營運標準。各項財報皆經會計師查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相關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次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 3月 27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簽章



總經理：范和明 簽章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百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時 間	屆次	重要決議
100.03.30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之進度。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報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規定強制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事宜。 5. 報告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未辦理之說明。 6.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 7.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8.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11. 通過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2. 通過訂定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13. 通過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提撥比率。 14. 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及一百年上半年銀行短期融資合約申請新增及展延授信額度案。 15. 通過人員異動案由。 16.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案。
100.06.22	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之進度。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民國一百年第一季申請轉換普通股案。 5. 通過民國100年6~9月銀行短期融資合約申請展延授信額度案。
100.07.29	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通過訂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4. 通過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案。 5. 通過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案。 6.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百年第二季申請轉換普通股案。
100.08.29	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之進度。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100.12.27	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之進度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時 間	屆 次	重要決議
		3. 報告投審會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案。 4. 通過一百零一年度第四季至一百零一年上半年銀行融資合約擬申請展延、新增授信額度案。
101.03.27	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之進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與一百零一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8.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9. 通過訂定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10. 通過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提撥比率。 11. 通過銀行短期融資合約申請新增額度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101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子公司部份)與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案。 13. 通過人員異動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室總經理 (外派香港中航子 公司總經理)	譚景淵	98.08.01	100.04.09	健康因素請辭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曾祥裕	100.01.01~100.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680 仟元	1,165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2,845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1,680 仟元	-	280 仟元	-	885 仟元	2,845 仟元	100.01.01~100.12.31	詳(一)
	曾祥裕							100.01.01~100.12.31	

- (一) 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達新臺幣五十萬以上者:一百年度之非審計公費中,其他部份 885 仟元係包括 92 年營所稅行政訴訟再審費用 100 仟元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服務費 785 仟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求，擬適度調整簽證會計師，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為佟韻玲會計師、張庭銘會計師，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第四季起財務報表起變更為曾祥裕會計師、林麗凰會計師，九十八年第二季起變更為林麗凰會計師、曾祥裕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 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不適用
委 任 之 日 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集團總執行長	劉守雄	151,741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范和明	120,546 (900,000)	0	0	0	
董事	曾靜雯	2,047	0	0	0	
董事	林世華	2,036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室總經理	張簡文傑	67,726	0	0	0	
總經理室總經理	譚景淵	0	0	0	0	解任日期：100/4/9
獨立董事	蕭弘清	0	0	0	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0	0	就任日期：99/06/18
監察人	成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宏	40,333	0	0	0	就任日期：99/06/18
監察人	石修	6,205	0	0	0	
監察人	林敏政	0	0	0	0	
協理	連德萍	10,128 (31,000)	0	0	0	
協理	林章正	(98,060)	0	0	0	
協理	王方波	0	0	0	0	
協理	董建成	2,208 (18,000)	0	0	0	
財會協理	蔡尚欣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范和明	贈與	100.07.25	范婷	董事兼總經理范和明之子女	100,000	0
范和明	贈與	100.07.25	蔣美芳	董事兼總經理范和明之配偶	80,000	0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註4)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劉守雄	4,006,694	3.12%	328,077	0.26%	3,600,000	2.80%	台新銀行受託劉守雄信託財產專戶 台新銀行受託李珍玲信託財產專戶	為本人委託之信託專戶 與該信託專戶委託人為一親等關係	
范和明	3,183,001	2.48%	1,593,671	1.24%	0	0.00%	蔣美芳	配偶	
林人文	2,874,253	2.24%	0	0.00%	0	0.00%	無	無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6,495	1.69%	0	0.00%	0	0.00%	無	無	
楊麗真	1,827,333	1.42%	0	0.00%	0	0.00%	無	無	
台新銀行受託劉守雄信託財產專戶	1,800,000	1.40%	0	0.00%	0	0.00%	劉守雄	為本人委託之信託專戶	
台新銀行受託李珍玲信託財產專戶	1,800,000	1.40%	0	0.00%	0	0.00%	劉守雄	與該信託專戶委託人為一親等關係	
張簡文傑	1,788,306	1.39%	1,490,412	1.16%	0	0.00%	周月枝	配偶	
蔣美芳	1,593,671	1.24%	3,183,001	2.48%	0	0.00%	范和明	配偶	
周月枝	1,490,412	1.16%	1,788,306	1.39%	0	0.00%	張簡文傑	配偶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係信託持股。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6,600,000	100.00%	-	-	16,600,000	100.00%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	100.00%	-	-	-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BERMUDA)	18,783,771	100.00%	-	-	18,783,771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USA)	180,689	100.00%	-	-	180,689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71,138	92.28%	726,706	2.91%	23,797,844	95.19%
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	100.00%	-	-	-	100.00%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	-	5,000,000	10.00%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 (註 2)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	100.00%	-	-	-	100.00%

註 1：中航科技、立得電子、立曜電子係由第三地區英屬百慕達群島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分別轉投資事業，非指本公司直接投資；

註 2：立能電子係由華能光電轉投資第三地區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 之轉投資事業，非指本公司直接投資。

肆、募 資 情 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1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9	1,000	5	5,000	5	5,000	原始投資 5,000	無	
68/04	1,000	12	12,000	12	12,000	現金增資 7,000	無	
69/12	1,000	24	24,000	24	24,000	現金增資 12,000	無	
75/04	1,000	24.5	24,500	24.5	24,500	現金增資 500	無	
76/05	1,000	50	50,000	50	50,000	現金增資 25,500	無	
79/10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82/12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86/08 (註 1)	10	100,000	1,000,000	40,840	408,400	現金增資 70,000 盈餘轉增資 158,400	無	
87/08(註 2)	10	100,000	1,000,000	49,208	492,080	盈餘轉增資 83,680	無	
88/08(註 3)	10	100,000	1,000,000	58,498.80	584,988	現金增資 40,000 盈餘轉增資 45,52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81.2	無	
90/08(註 4)	10	100,000	1,000,000	64,968.68	649,686.80	盈餘轉增資 64,698.8	無	
91/08(註 5)	10	100,000	1,000,000	70,736.17	707,361.7	盈餘轉增資 57,674.9	無	
92/09(註 6)	10	120,000	1,200,000	75,072.98	750,729.8	盈餘轉增資 43,368.10	無	
93/09(註 7)	10	120,000	1,200,000	85,852.63	858,526.28	盈餘轉增資 26,220.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700 公司債轉換 69,875.96	無	
93/11(註 8)	10	120,000	1,200,000	86,596.74	865,967.44	公司債轉換 7,441.16	無	
94/04(註 9)	10	120,000	1,200,000	86,624.47	866,244.70	公司債轉換 277.26	無	
94/10(註 10)	10	120,000	1,200,000	90,376.75	903,767.48	公司債轉換 37,522.78	無	
95/01(註 11)	10	120,000	1,200,000	90,922.03	909,220.29	公司債轉換 5,452.81	無	
95/04(註 12)	10	120,000	1,200,000	91,938.66	919,386.55	公司債轉換 10,166.26	無	
95/09(註 13)	10	120,000	1,200,000	96,951.40	969,514.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687.73 公司債轉換 32,439.74	無	
95/10(註 14)	10	120,000	1,200,000	98,075.77	980,757.70	公司債轉換 11,243.68	無	
96/01(註 15)	10	120,000	1,200,000	98,819.64	988,196.42	公司債轉換 7,438.72	無	
96/08(註 16)	10	150,000	1,500,000	104,352.64	1,043,526.42	盈餘轉增資 38,17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58.00	無	
97/08(註 17)	10	150,000	1,500,000	116,111.94	1,161,119.42	盈餘轉增資 117,593.00	無	
99/09(註 18)	10	150,000	1,500,000	120,299.862	1,202,998.62	公司債轉換 1,940.20 盈餘轉增資 39,939.00	無	
99/12(註 19)	10	150,000	1,500,000	121,834.98	1,218,349.80	公司債轉換 15,351.18	無	
100/02(註 20)	10	150,000	1,500,000	119,834.98	1,198,349.8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	無	
100/07(註 21)	10	150,000	1,500,000	123,407.27	1,234,072.70	公司債轉換 35,722.90	無	
100/09(註 22)	10	200,000	2,000,000	128,303.24	1,283,032.39	公司債轉換 368.69 盈餘轉增資 48,591.00	無	

註 1：現金增資核准文號為 86 年 5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42330 號

註 2：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87 年 7 月 24 日(87)台財證(一)第 63555 號

註 3：現金增資核准文號為 88 年 7 月 30 日(88)台財證(一)第 63809 號

註 4：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0 年 7 月 4 日(90)台財證(一)第 142917 號

註 5：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1 年 7 月 9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043 號

註 6：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2 年 7 月 8 日(91)台財證(一)第 0920130404 號

註 7：盈、資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806 號及 93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75480 號

註 8：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3 年 1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217120 號

註 9：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4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66500 號

註 10：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4 年 10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08230 號

註 11：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5 年 1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09800 號

註12：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5年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501068510號
 註13：資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978號及95年9月7日經授商字第09501202860號
 註14：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3500號
 註15：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96年01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601022160號
 註16：盈、資轉增資核准文號為96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791號及96年8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8660號
 註17：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97年7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4134號及97年8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2580號
 註18：盈餘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9年7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322號及99年9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0880號
 註19：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100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8020號
 註20：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97年2月4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05172號及100年2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001038050號
 註21：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100年7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45430號
 註22：盈餘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100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4718號及100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1080號

101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8,303,239	71,696,761	200,000,000	

註1：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1年04月2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政府機關	0	0	0.00%
金融機構	3	4,080,000	3.18%
其他法人	20	4,192,691	3.27%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46	1,706,515	1.33%
個人	16,723	118,324,033	92.22%
其他(庫藏股)	0	0	0.00%
合計	16,792	128,303,23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1年04月21日；單位：股

持 股 等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1 ~ 999	7,157	969,174	0.76 %
1,000 ~ 5,000	5,980	12,851,943	10.02 %
5,001 ~ 10,000	1,589	10,843,214	8.45 %
10,001 ~ 15,000	852	9,896,869	7.71 %
15,001 ~ 20,000	287	5,021,298	3.91 %
20,001 ~ 30,000	375	8,898,796	6.94 %
30,001 ~ 40,000	153	5,224,723	4.07 %
40,001 ~ 50,000	86	3,883,637	3.03 %
50,001 ~ 100,000	174	11,741,853	9.15 %
100,001 ~ 200,000	75	9,797,990	7.64 %
200,001 ~ 400,000	28	8,066,423	6.29 %
400,001 ~ 600,000	8	3,940,125	3.07 %
600,001 ~ 800,000	8	5,683,738	4.43 %
800,001 ~ 1,000,000	8	6,754,884	5.26 %
1,000,000,000 以上	12	24,728,572	19.27 %
合 計	16,792	128,303,239	100.00 %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守雄		4,006,694	3.12%
范和明		3,183,001	2.48%
林人文		2,874,253	2.24%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6,495	1.69%
楊麗真		1,827,333	1.42%
台新銀行受託劉守雄信託財產專戶		1,800,000	1.40%
台新銀行受託李珍玲信託財產專戶		1,800,000	1.40%
張簡文傑		1,788,306	1.39%
蔣美芳		1,593,671	1.24%
周月枝		1,490,412	1.1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註 7)
每股市價 (註 9)	最高	31.35	33.55	18.70
	最低	18.90	12.60	13.55
	平均	26.76	26.08	17.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 1)	12.08	12.19	12.06
	分配後(註 8)	11.12	11.69	—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2,854	126,528	128,303
	追溯調整前	1.02	0.37	0.01
	追溯調整後(註 8)	0.98	0.3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8)(註 10)		0.50	0.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24.44	58.65
	本利比(註 5)		49.86	43.4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0.02	0.02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係依歷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而追溯調整。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為截至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8：100 年度盈餘分配未經股東會通過，故以擬議配股率追溯揭露。

註 9：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10：100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 0.5 元，係包括當年度現金股利 0.04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0.46 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盈餘分派政策(公司章程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其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分派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最低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分派董監事酬勞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最低百分之二。

(3)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 (1)發放股東現金新台幣 64,151,620 元(每仟股配發新台幣約 500 元);發放方式為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132,130 元(每仟股配發新台幣約 40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59,019,490 元(每仟股配發新台幣約 460 元)。
- (2)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592,899 元整。
- (3)擬發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31,262 元整。
- (4)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佈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之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950,241 元及新台幣 1,735,487 元，其係以預估稅前淨利減除以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 12%及 3.5%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

(2)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5,592,899 元及新台幣 1,631,262 元，原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金額各差異 357,342 元及 104,225 元，其差異為估列數未加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前之稅後淨利做為估列基礎，另帳上估列數亦未考量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 0，故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37 元。

4、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紅利	現金	13,027,275	13,027,275	0
	股票	0	0	0
董監事酬勞		3,799,622	3,799,622	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98 元	0.98 元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本情形

101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3 年 12 月 6 日至 94 年 2 月 5 日	96 年 11 月 30 日至 97 年 1 月 2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12 元	新台幣 25-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3,030,150 元	新台幣 56,322,35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500,000 股	2,000,000 股 (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0.00%

註 1：「已發行股份」係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21,834,980 股為基準。

註 2：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 97 年 2 月 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05172 號及 100 年 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38050 號。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9.02.10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2/02/10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維堯	
簽證會計師	林麗鳳、曾祥裕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截至民國 101.4.30 止)	新台幣 68,9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新台幣 131,1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至 87 頁或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7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全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依擬制性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6.27%計算，對股東權益或每股盈餘不會造成重大之稀釋效果，未來年度經投資人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符合公司健全之中長期發展規劃。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 101 年第 1 季止，本公司實際執行該計畫進度為 100%，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實際運用進度符合原預計執行金額及進度，並無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0 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銷售淨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LED 指示燈	通訊-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行動電話等 汽車-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警示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洗衣機等 電子看板-電子時鐘、跑馬燈、全彩看板等 照明應用-高空探照燈、天井燈、吊頂燈、工廠燈、 炭燈、燈泡、投射燈、筒燈、街道燈等	325,309	28.46
LED 顯示器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洗衣機、冰箱、 SET-TOP BOX、電子秤等 電腦-主機、鍵盤、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 量測儀器-三用電表、示波器、工業儀表等 郵局、醫院、銀行、證券行-資訊顯示板等	120,611	10.55
發光應用產品	輔助照明、近距離照明、低溫照明、裝飾用途照明 間接照明、直接照明、交通運輸照明、緊急照明 商空照明、一般照明、特殊照明、植物成長照明等	574,389	50.26
其他	原物料及零件	122,609	10.73
合計		1,142,918	100.00

2、公司目前產品項目

(1)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包含：

一般 LED Lamp、超高亮度 LED Lamp、交通號誌 LED Lamp、汽車煞車燈專用 LED Lamp、紅藍綠光 LED Lamp、SMD 用 LED Lamp、低電流用 LED Lamp、PT/IR LED Lamp、Taping 的 LED Lamp、大型室外 Sign Board 用發光組件、TOP LED、食人魚 LED、LCD 之 Back Light、側投發光 SMD、0603/0605RGB Chip LED、橢圓形 Lamp、1~10Watt High Power LED、Ceramic LED、Muti chip LED、高發光效率 LED (100lm/W)、Silicon Lens Hi-Power LED、Full Spectrum LED 及 COB Module 等。

(2)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包含：

S/D~5/D 之 Display、Dot Matrix Display、米字型 Display、Light Bar 型 Display、內含 IC 控制之智慧型 Display。DVD DISPLAY 以上機種包括各種尺寸。

(3) 照明應用產品包含：

冷凍/冷藏櫃專用之光源模組、廣告燈箱燈源模組、LCD 中小尺寸背光燈源模組、商用空間照明模組、植物生長專用照明模組、檯燈照明模組、特殊用途照明模組、裝飾照明之 RGB 燈條模組、各式燈條與燈管…等。

3、本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有：

- * Non-wire flip chip LED 元件開發
- * 符合 LM80 覆晶之元件開發
- * 照明等級高效率元件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我國 LED 產業自美國德州儀器在台灣成立第一家 LED 下游封裝廠開始，發展迄今已有三十多年之歷史，整體產業依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Single Crystal)與磊晶片(Epi-wafer)製造，中游的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業及其衍生性產品等。在發展過程中，最先由下游封裝業開始，漸往中游，而至上游。以往我國 LED 產業以下游封裝業者為主力，產值最大，中游產值次之，上游產值最小。近幾年國內廠商紛紛投入上、中游，使得上、中游發展較以往熱絡，而下游也因取得穩定及較低價格之原料而提升競爭力。

由於未來高亮度 LED 應用市場前景看好，台灣廠商相繼投入高亮度 LED 磊晶片之生產，使得台灣 MO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成長法)之設備密度以高居全球之冠，為了因應未來競爭，多家中小型磊晶廠相互合併，資源整合以期能發揮相關設備投資之效益。目前 LED 使用範圍逐漸擴大，尤其在環保意識下使用 LED 當作 LCD 背光源已成為一種趨勢，目前已有二家大面板廠相繼入主上游磊晶廠，故 LED 產業已成為 21 世紀引人注目新技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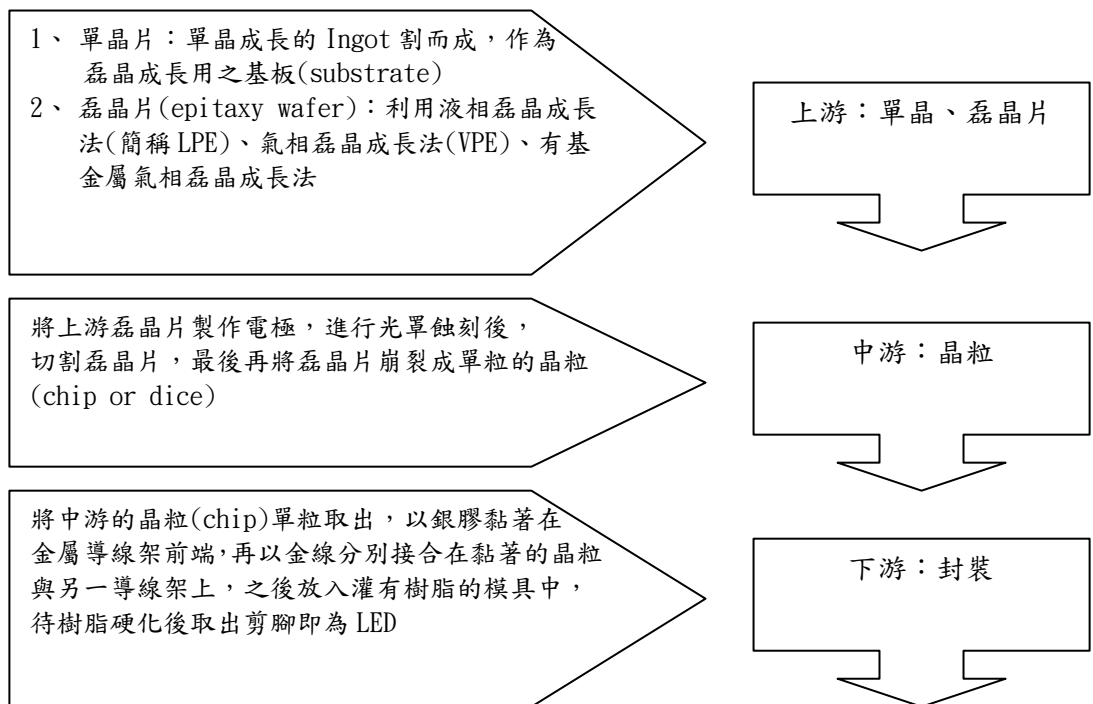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近年大量投入研發經費於超高亮度 LED 之元件、模組、顯示器及其衍生性利基產品之研發，其中以藍、白光產品最為顯著，品質及信賴性亦優於國內其他同業，目前開發之食人魚系列，其品質與亮度可與惠普相媲美，且在市場上有打敗歐美高知名度品牌之實績，獲得客戶青睞。

因此未來一年內本公司將全力延續投入超高亮度 LED 封裝技術研究發，除加強原有的市場開發外，並與異業結盟開發新興市場、增加市場的領域，以提高獲利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可概分為上、中、下游與應用廠商等四部份，其中上、中、下游系以製程區分，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及磊晶片，單晶是原料之基板，通常為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如砷化鎵(GaAs)及磷化鎵(GaP)等，至於磊晶則是在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的單晶膜，如 AlGaInP/AlGaAs(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等結構；中游產品為晶粒，系將磊晶片蝕刻、製作電極，並切割成為晶粒，下游則是將晶粒封裝成各種發光二極體指示燈、數字顯示器、電腦面板顯示或點矩陣顯示器。茲將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之生產流程及應用範圍表列如下圖。

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下游生產流程



應用：

顯示應用—家電儀表顯示、資訊顯示看板、時刻顯示、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

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電腦滑鼠、物體檢測、光電轉換耦合器、煙霧感測、馬達轉速控制、脈搏血氧計。

光源應用—LED 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影印機除電光源、LCD 背光源。

通訊應用—光纖資料傳輸 E/O 模組、無線資料傳輸 E/O 模組。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汽車應用

汽車的應用市場，可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閱讀燈等。至於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因採用磷化鋁鎵銦(AlGaInP)橘紅色 LED 所製成的汽車第三煞車燈具不刺激眼睛、顯示效果好、反應快、耗電亮低級體積小等優點，汽車指示燈應用市場的擴大，將加速對高亮度 LED 的需求。

(2) 可攜式產品

近年來可攜式產品不斷創新發展，再配合高亮度 LED 成為其主要光源，使得銷售量倍增，此項產品 LED 的使用量較多而成為 LED 之主要應用市場。

(3) 照明應用

照明光源替換市場是 LED 未來之主要市場之一，由於白光 LED 在發光效率上逐年提升，目前已達到 100~120lm/W 以上之量產水準，比起白熾燈的 15lm/W 高出甚多，加上無 IR 部份的熱產生，使得世界各國均訂出淘汰白熾燈的時程計畫表。除此之外，還具備照明效果佳、省電、抗震、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 10 年等優點，故被視為二十一世紀的環保照明光源。

目前白光 LED 已切入競爭激烈的照明市場，尤其以商業照明產品，更是各大企業列入節能減碳的優先選擇路徑，將慢慢加速 LED 切入一般照明的訂定時程。

(4) 低溫照明市場

目前所使用之光源大部分為日光燈管，但因日光燈管中含水銀的因素，導致在低溫的環境當中，大大的降低產品的發光效率。平均在 10℃ 左右只剩下 30~40lm/W。故 LED 在此一應用市場中，仍然有相當發揮的空間。

(5) LCD 背光源

目前中小型尺寸之 LCD 皆已使用 LED 為其背光源，而近期各大面板廠均已推出使用於大尺寸之 LED BL 產品，以量產經濟規模來看，白光 LED 成本將推向一個極致點，LED 勢必取代 CCFL 成為背光源主要光源物料。

(6) 其它方面

由於 LED 的色光種類豐富，再加上螢光粉的配合所產生的白光，可做到比日光燈管更高的 CRI 值，亦可涵蓋所有色光頻譜。更重要的是 LED 並不包含 UV/IR 這兩部分。此一產品之應用領域涵蓋對光品質有特殊需求者，如博物館照明、美容/彩妝照明、精品/珠寶展櫃照明、印刷/織染照明、植物生長照明等等衍生性利基產品領域，此一領域的市場潛力不可限量。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之主要生產廠商有：Nichia、Osram、Cree、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SamSung LED、LG Innotek、Seoul Semi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Cree、Toyota Gosei 等在藍/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韓大廠 Osram、Lumileds、SamSung LED、LG Innotek 則在垂直整合上較完備，但因為 LED 應用面非常廣，無論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因此，市場趨勢、專利佈局、成本競爭力、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才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國內部份，大都集中在晶粒製造與封裝。不過，近幾年來，多家廠商看準節能環保趨勢，已積極投入 LED 照明研究，包括光寶、億光、鴻海、友達、奇美、台達電、崇越電、台積電、新世紀、隆達、台塑、南亞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28,050	21,683	33,273	33,038	20,367	4,360
研 發 費 用 占 營 業 收 入 比 例	2.54%	2.07%	3.05%	2.51%	1.78%	1.6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6 年	(1)5W UP 之 POWER LEDDEVICE 開發 (2)全頻譜專利開發案 (3)SILICONE LENS HI-POWER 開發案 (4)17 寸 LED 高輝度背光模組開發專案 (5)19 寸 LED 高輝度背光模組開發專案 (6)Muti Chip LED 晶片位置最佳化設計 (7)A1/A2 尺寸 LED 薄形廣告燈箱光源模組開發專案 (8)專利申請：陶瓷封裝發光二極體、具高演色性之陣列式發光裝置……等共 14 項。
97 年	(1)AC LED 開發 (2)Eutectic 與 Solder LED Package 開發 (3)LED Lantern Light 模組開發 (4)工業及高輝度大尺寸背光源模組 (5)LED 在園藝作物生長之應用研究 (6)專利申請：發光元件之封裝結構及其方法、客制化組合式發光模組、無基座之客制化組合式發光模組……等共 11 項。
98 年	(1)100LM/W 照明專用元件開發計劃 (2)Chip On Board 之 Light Bar 平面光源開發 (3)低溫照明專用高效率光源研究 (4)360°發光杯燈模組開發 (5)專利申請：發光元件之載體結構、發光元件之光學設計結構、發光元件新式封裝製程、360°發光杯燈模組設計…共 11 項。
99 年	(1)照明與節能減碳之高功率高效率 LED 元件研究開發專案 (2)LIGHTING 級的 LED 照明研究開發專案 (3)AC LED 之高功率高效率元件研究開發專案 (4)光學設計對照明輔助與應用研究開發專案 (5)專利申請：發光二極體照明裝置、發光二極體燈具及其燈罩、發光二極體燈具及其燈罩、發光二極體燈具及其燈罩…共 11 項。
100 年	(1)照明與節能減碳之高功率高效率 LED 元件研究開發專案 (2)LIGHTING 級的 LED 照明研究開發專案 (3)AC LED 之高功率高效率元件研究開發專案 (4)光學設計對照明輔助與應用研究開發專案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 行銷策略

- ◆ 充實自己、主動出擊。
- ◆ 加強品質穩定及交期掌握能力。
- ◆ 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東、南美洲、中美洲、東歐、北歐、東南亞、大陸、金磚四國、Next 11 等。
- ◆ 擴大現有集團各營業據點規模及全球代理商之市場推銷能力。
- ◆ 加強開發新產品，降低高競爭性產品接單比例。
- ◆ 與異業結盟，擴大利基市場及客戶的佈局。
- ◆ 積極推銷新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 增加公司在各主要市場之曝光率，如參展、媒體廣告、知名論壇及會議、網站等，以提高知名度及能見度。
- ◆ 加強市場調查，創造利基型產品應用。
- ◆ 致力於照明市場之佈局。
- ◆ 強化網站及網路行銷。

(2) 生產政策

- ◆ 添購設備，擴大產能。
- ◆ 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 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劃，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 ◆ 提升模組組合能力，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加強訓練素質優良之在職員工。

(3) 產品發展方向

- ◆ 主動強化接單能力並增加高獲利產品之銷售比例。
- ◆ 加強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
- ◆ 發展利基型產品，以提高產品獲利率。
- ◆ 招募優秀研發人才。
- ◆ 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以利 TIME TO MARKET.

(4)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 構建多元化籌措管道，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 ◆ 強化整體現金流量之控制為財務規劃之主要目標，以配合未來營運擴展之資金需求，對於短期資金運用方面，以風險低及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為主，以靈活運用資金。

2、長期計劃

(1) 行銷策略

- ◆ 與大陸優良通路商合作，擴展大中華市場。
- ◆ 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相關展覽，提升自有品牌國際知名度。
- ◆ 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 持續加強銷售人員之專業能力並培養優秀之中層幹部。
- ◆ 培養專業行銷人才。
- ◆ 與異業結盟，擴大市場領域。
- ◆ 隨時瞭解市場，掌握市場需求，進而強化自有海外據點之建立。
- ◆ 擴大照明應用市場之佈局與提高市場佔有率。

(2) 生產策略

- ◆ 培養基層製造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 尋求合適低生產成本地區，並轉移不具競爭力產品，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 加強推動結合其他產業產品之生產合作計劃。

(3) 產品發展方向

- ◆ 掌握市場動向，積極配合研發與生產技術，以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 ◆ 加強 LED 光源廠與燈具設計公司的整合研發。
- ◆ 開發新型背光源以提高獲利率。
- ◆ 快速切入 LED 照明領域之相關應用產品市場。
- ◆ 研發節約能源與環保之產品。
- ◆ 發展利基型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與太陽能結合開發無電地區之節能照明應用。

(4)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 利用有限之資金，從事對整體營運有所助益之轉投資事業。
- ◆ 考量各類金融商品之發行成本，以最降低成本之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
- ◆ 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地區	252,839	19.18%	171,098	14.97%
亞洲	330,894	25.11%	176,941	15.48%
歐洲	219,113	16.62%	162,383	14.21%
美洲	504,385	38.27%	623,288	54.53%
其他地區	10,789	0.82%	9,208	0.81%
合計	1,318,020	100.00%	1,142,91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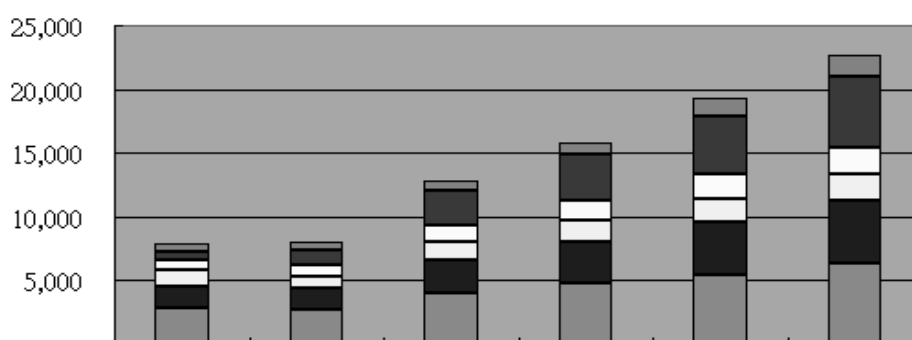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華興電子主要為發光二極體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等，其產品主要應用在局部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建築物(景觀)照明市場、交通照明、指示燈用途及低溫照明等為主，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據PIDA 資料顯示，2011 年 LED 封裝產值約 158 億美元，公司發光二極體之銷值約佔全球市佔率約為 0.24%。

項目	華興電子營業收入 (新台幣仟元)	全球LED封裝產值 (新台幣佰萬元)	市佔率
2011年	1,142,918	469,300(158億美元)	0.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IDA

全球地區別LED封裝產值



	2008	2009	2010(E)	2011(F)	2012(F)	2013(F)
CHINA	602	583	758	986	1,331	1,664
KOREA	683	1,116	2,649	3,577	4,650	5,580
U.S.	699	911	1,340	1,608	1,849	2,034
EUROPE	1,320	1,021	1,408	1,620	1,863	2,142
TAIWAN	1,651	1,641	2,659	3,301	4,098	4,951
JAPAN	2,900	2,701	3,968	4,761	5,476	6,297

資料來源：PIDA(2011)

單位：百萬美元

3、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執行長、總經理、協理經理皆具有理工或商業背景，LED 產業之工作年資超過二、三十年，各部門主管之平均年資亦逾十年，產業之資歷極為豐富，使本公司無論在管理、生產、研發以及銷售方面，均能有完善之規劃與執行。

(2) 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深耕 LED 市場已逾三十年，目前生產之產品種類超過 4,500 種以上，足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以及一次購足之需求。

(3)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昇，除不斷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品保檢測設備外，於 2006 年取得 ISO16949 之品保認證，以 ISO 規範之製程輔以嚴格之品質管理制度及訓練素質優良之員工來提昇產品之穩定性，故產品品質身受客戶之認同。

(4) 為符合環保產品、因應世界環保之要求，本公司于 2003 年亦獲得 ISO14001 之認證。

(5) 原料掌控良好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均維持逾十年以上之良好合作關係，能獲得低價格、高品質之原料，以大幅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能保障原料之供應穩定，不致因產能擴大而有原料匱乏之虞。

(6) 長久配合且穩定之全球通路佈局及客戶群。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產品具有多項特點，應用範圍廣泛發光二極體因發熱量低，壽命長達 50,000 小時以上，耗電量少，反應速度快，有多種單色光且能混色成全彩色，耐撞擊性佳，以及體積小等優點，及符合當前市場對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功能強、可信度高之需求趨勢，其應用幾已擴及所有之電機電子產品，且近年來 LED 應用已擴及其他產業，因此發光二極體市場規模仍會不斷的大幅成長。

(b) 日本產品競爭力減弱，有利國內業者之商機近年來由於 LED 產品價格下滑，日本生產成本居高不下，在市場上漸漸失去其競爭力，也使得日本之名大廠紛紛降低其 LED 之產能，世界各地轉向競爭力強的台灣採購，促成台灣 LED 產業及有利的商機。

(c) 經營階層經驗豐富，專業素養高，且理念一致本公司經營階層皆擁有近 30 餘年發光二極體研發、生產、品管、成本控制及銷售的經驗，且有一致的「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永續經營理念，追求高品質的產品及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公司特有的獨立風格。

(d) 產品種類齊全、品質優良、且研發能力極強

本公司經歷數十年專注於發光 LED 領域，投入極大的研發費用，使得本公司可生產 4,500 種不同種類的發光 LED Lamp 和 Display，產品線非常齊全，足以提供市場之不同需求。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於市場上口碑甚佳，1982 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品管甲等證書，1998 年榮獲 QS9000 品質認證合格證

書，2001 年榮獲 ISO9001 認證合格證書，2006 年榮獲 TS16949 之品質認證。新產品的持續研發成功，也為本公司帶來永續經營的原動力。

(e) 全面性的自動化設備生產

增購自動化生產機器及設備，致力於擴大產能、提高品質、降低成本以製造符合市場價格的高品質產品是本公司不斷努力的目標，而全面的自動化生產，在在顯示本公司在市場上衝刺的企圖心。

(f) 國外據點陸續設立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於世界各地設立代理商，由各銷售據點連成線，再連成面，全面性的推廣公司產品。外銷業務也逐年成長，佔所有業務量約 75-80%，達到舉足輕重的地位。配合外銷業務量的增加，本公司除刊登全球性的產品廣告，並充實公司網路以便客戶隨時查詢，在銷售面的推展下，創造公司前所未有的榮景。

(g) 節約能源、綠色環保

近來因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全球無不重視此一關鍵議題，甚至各國政府已陸續訂出法令來獎勵節能減碳。LED 正是最佳方案之一，利用 LED 有節能、環保、壽命長之特性，為亮度不斷提昇的情況下，開發衍生性利基型產品，擴大市場領域。

(2)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雖然 LED 應用來愈來愈廣，需求量愈來愈多，大家都看好 LED 的成長市場及未來可取代鎢絲燈泡的優點。惟當世界不景氣時，各競爭業者大量投產，或有價格下滑之虞。

因應措施：

- ◆ 積極尋找新原料供應商，並採大批量之採購方式藉以降低原料成本。
- ◆ 加強製程能力，製造高品質產品，以提昇公司之知名度。
- ◆ 積極研發高亮度之藍光、白光、藍綠光 LED、以擴大高階市場佔有率。
- ◆ 加強衍生性利基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 加強市場調查、研究，擴大及創造利基型產品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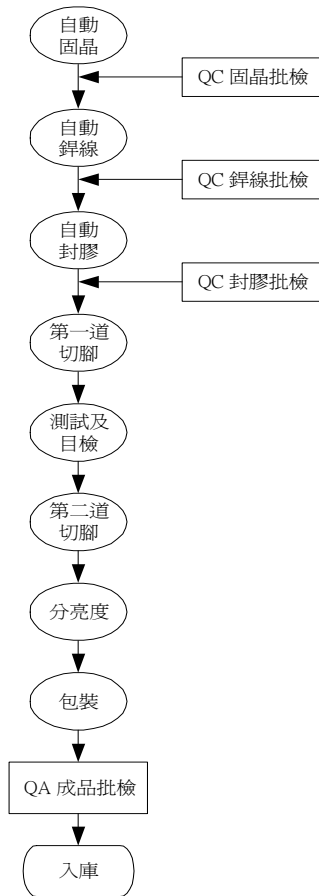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的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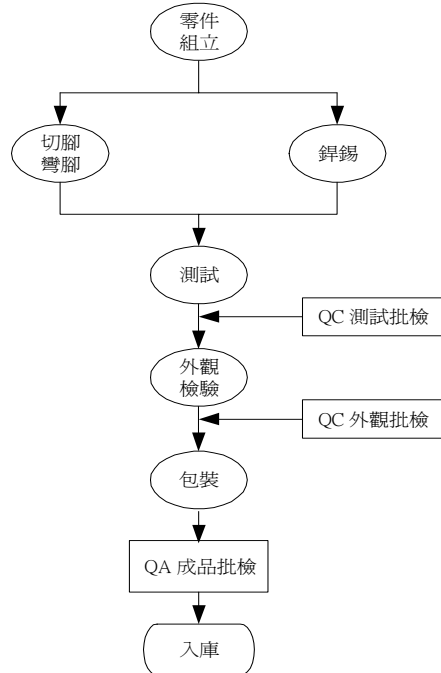
<u>主要產品</u>	<u>重 要 用 途</u>
* 指示燈	
* 顯示器	室內外看板、交通號誌、家電
* SMD LED	通訊、電腦、汽車、背光源
* LED BACKLIGHT	LIGHTING OA
* HI-POWER LED	照明應用-高空探照燈、天井燈、
* LIGHTING PRODUCTS	吊頂燈、工廠燈、炭燈、燈泡、投射
* LED ASSEMBLY & OTHER	燈、筒燈、街道燈等
* C O B (LED 集成式封裝)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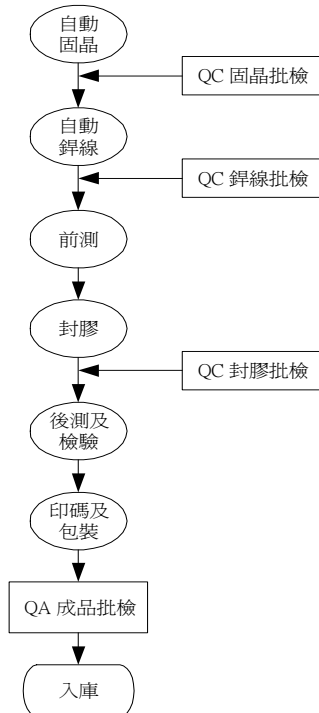
指示燈



模組及組件



數字顯示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發光元件及其衍生性商品，其所需主要原物料晶片、支架、印刷電路板、反射蓋等供應商皆為全國知名廠商且與本公司有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及默契。

綜合言之，整體原物料之供需本公司以品質第一、分散採購、準時交貨為原則，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確保供貨無虞。並及時掌握原料市場及國際市場動態資訊，以利控制原物料成本。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EDTECH 百慕達	621,586	58.53	子公司	LEDTECH 百慕達	629,085	69.40	子公司	LEDTECH 百慕達	146,837	67.66	子公司
2	-	-	-	-	-	-	-	-	-	-	-	-
	其它	440,327	41.47	-	其它	277,351	30.60	-	其它	70,188	32.34	-
	合計	1,061,913	100	-	合計	906,436	100	-	合計	217,025	100	-

註：LEDTECH(百慕達)及合計之進貨淨額已扣除去料加工金額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 1 季止分別為 209,648 仟元 205,792 仟元、及 49,443 仟元。

2、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EDTECH 美國	461,755	35.03	子公司	LEDTECH 美國	450,442	39.41	子公司	LEDTECH 美國	121,425	46.09	子公司
2	LEDTECH 百慕達	136,732	10.38	子公司	LEDTECH 百慕達	116,494	10.19	子公司	-	-	-	-
	其它	719,533	54.59	-	其它	575,982	50.40	-	其它	142,053	53.91	-
	合計	1,318,020	100.00	-	合計	1,142,918	100.00	-	合計	263,478	100.00	-

註：LEDTECH(百慕達)及合計之銷貨淨額已扣除去料加工金額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 1 季止分別為 209,648 仟元 205,792 仟元及 49,443 仟元。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為接單及研發中心，主要係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作為生產中心，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仟元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63	13,808	9,573	111,148	724	12,392	8,868	108,219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	73,558	79,918	250,325	299,283	69,376	78,087	228,813	247,222
零組件組合	2,663	138,894	22,502	523,837	2,708	94,252	9,078	480,137
其他		8,883		142,249		2,597		120,012
合計	76,884	241,503	282,400	1,076,517	72,808	187,328	246,759	955,590

註 1：貿易-其他銷量因計算單位不同，合計數量無義，故不揭露其數字。

註 2：銷值已扣除去料加工部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22	22	23
	間 接	57	72	70
	直 接	19	21	21
	合 計	98	115	114
平 均 年 齡		43.73	42.93	42.7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05	9.14	8.5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3	3
	大 專	58	69	68
	高 中	25	27	27
	高 中 以 下	13	16	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不致產生污染，因此不會產生環境污染問題。
- (二) 公司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新購置 XRF(X 射線螢光光譜儀)機器，可以有效管控有毒物質，確保生產過程中不使用有毒物料。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在過去三年來並無違反環境污染受罰之情形，故應不影響本公司之競爭地位。截至目前無因環境污染造成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確實實施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員工除可定時領取工作酬勞外，其工作之餘或其家庭仍可享有多項的保障，讓員工有「以廠為家，與公司共榮辱」的向心力。以下所有列舉為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1) 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之當日零時起，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2)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其健康情況之好壞直接影響公司之生產能力，故為確保員工之身體健康，定期實施免費健康檢查。

(3) 員工訓練

凡本公司員工，以本職工作之需要及職能發展途徑，按公司教育訓練發展

體系架構進行人員培訓。

(4)員工入股分紅

讓公司員工皆有權益購買公司股票，參與公司營運，分享公司成長的利潤，也共同承擔公司運作之分險，使全體員工凝聚高度向心力，發揮極度的團隊精神。

(5)員工活動

本公司每年皆有計劃的舉辦多種員工活動，針對休閒上、節慶上作不同之表達方式。

(6)目前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如下：

福委會於每一員工生日時致贈禮金一份，並每月舉辦慶生活動。對結婚、生育、住院及喪奠儀等有禮金、津貼、奠儀之補助金，員工本人及其子女有獎助學金之補助，部門聯誼活動費補助，以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之活動。

2、退休制度與實施

本公司為實行勞動基準法及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每月依規定提撥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提繳至員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制訂人事管理規則及人事作業準則，從員工晉用、升遷至退休、撫恤福利皆有完整規劃，在公司誠正力行經營理念下，建廠迄今從未發生勞資糾紛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性質	對象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契約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Intematix	銷售螢光粉給該公司用以生產白光 LED	第一次付款 USD250,000，第二次付款 USD150,000	到期展延	—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註1)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資產		760,050	557,213	692,823	733,839	557,390	547,042
固定資產		125,282	124,524	122,145	246,842	252,187	255,647
無形資產		12,422	9,227	5,729	7,453	14,894	4,283
基金及投資		820,115	880,204	928,955	1,080,188	1,243,839	1,247,462
其他資產		40,864	38,891	27,794	18,053	3,133	5,230
資產總額		1,758,733	1,610,059	1,777,446	2,086,375	2,071,443	2,059,6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7,800	187,430	339,398	356,010	210,598	313,344
	分配後	438,902	284,425	396,454	295,271	(註2)	(註2)
長期負債		-	-	-	226,243	226,604	141,326
其他負債		50,864	51,839	52,905	56,369	70,759	57,7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8,664	239,269	392,303	638,622	507,961	512,410
	分配後	489,766	336,264	449,359	577,883	(註2)	(註2)
股本		1,043,526	1,161,119	1,161,119	1,218,350	1,283,032	1,283,032
資本公積		1,693	1,693	1,693	37,441	84,186	84,1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3,747	205,445	213,917	237,545	138,897	139,768
	分配後	95,052	108,450	116,922	128,215	(註2)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86)	(48,799)	(20,198)	(15,957)	(26,181)	(19,6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820	98,050	75,330	17,092	73,944	50,306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4	9,604	9,604	9,604	9,604	9,604
庫藏股		(43,035)	(56,322)	(56,322)	(56,322)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320,069	1,370,790	1,385,143	1,447,753	1,563,482	1,547,254
總額	分配後	1,268,967	1,273,795	1,328,087	1,338,423	(註2)	(註2)

註1：96年至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則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0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從略。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1,103,324	1,047,440	1,091,375	1,318,020	1,142,918	263,478
營業毛利	285,736	265,387	234,761	308,466	170,513	30,082
營業損益	153,358	124,858	80,294	150,835	49,689	(2,1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869	36,198	70,158	77,850	44,998	8,6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068	14,005	11,254	80,335	39,374	3,214
稅前純益	244,159	147,051	139,198	148,350	55,313	3,277
稅後純益	191,061	110,393	105,467	120,623	46,607	871
每股盈餘(註 2)	1.57	0.90	0.89	0.98	0.37	0.01

註 1：96 年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則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各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已追溯調整；100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從略。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備註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佟韻玲、張庭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曾祥裕、林麗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凰、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 98 年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94	14.86	22.07	30.61	24.52	24.8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53.68	1,100.82	1,134.02	678.16	709.82	660.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5.99	297.29	204.13	206.13	264.67	174.58
	速動比率		180.32	265.28	117.38	164.31	220.13	148.93
	利息保障倍數		191.15	41.10	140.62	24.23	9.34	3.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1	3.01	3.02	3.02	2.90	3.1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17	121	121	121	126	117
	存貨週轉率(次)		8.72	9.10	9.04	7.95	7.53	9.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4	10.06	10.70	13.83	15.59	11.98
	平均售貨日數		42	40	40	46	48	3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38	8.39	8.85	7.14	4.58	4.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2	0.64	0.68	0.55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4	6.72	6.27	6.52	2.51	0.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8	8.21	7.65	8.52	3.10	0.0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70	11.49	6.92	12.38	3.87	(0.17)
		稅前純益	23.40	12.66	11.99	12.18	4.31	0.26
	純益率(%)		17.31	10.54	9.66	9.16	4.08	0.3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註 2)		1.57	0.90	0.86	0.98	0.37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13	113.59	(9.84)	10.78	138.65	8.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60	130.97	81.25	44.37	76.87	73.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7	11.77	(8.78)	(1.05)	12.08	1.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9	1.24	1.08	1.13	(1.11)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1	1.04	1.15	0.5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3、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添購機器設備使固定資產增加，且銷貨淨額較上前減少所致。
- 4、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因本期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加上存貨有效去化與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因此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增加。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96 年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則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各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已追溯調整；100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從略。

(二)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8	18.86	27.47	34.27	30.39	30.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8.65	257.68	235.92	211.55	227.80	221.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4.99	362.15	245.55	252.73	330.60	265.37
	速動比率		196.99	278.90	175.90	159.34	213.76	177.09
	利息保障倍數		191.22	39.42	151.88	25.44	9.41	3.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3.46	3.28	4.15	3.68	3.3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04	106	111	88	99	108
	存貨週轉率(次)		3.29	3.46	2.73	2.79	2.39	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8	6.39	5.04	6.33	6.03	4.70
	平均售貨日數		111	106	134	131	153	1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91	2.61	2.38	2.54	2.02	2.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76	0.74	0.85	0.72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8	6.40	5.90	6.06	2.16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8	8.21	7.65	8.42	2.83	0.0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94	11.67	13.32	17.63	5.54	0.47
		稅前純益	23.61	12.14	12.96	12.81	4.35	0.29
	純益率(%)		14.69	8.26	7.93	6.83	2.67	0.0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註 2)		1.57	0.90	0.86	0.97	0.34	0.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35	59.35	23.53	24.27	42.27	3.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19	120.12	80.89	51.90	63.38	64.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7	6.36	0.70	2.65	4.27	0.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47	1.43	1.37	2.37	4.85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1	1.03	1.10	1.3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3、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 4、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減少，主要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各項指標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加上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 6、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 1：96 至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已追溯調整；100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從略。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一百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見次頁
- 四、一百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詳附件二
- 五、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 修

監察人：林 敏 政



監察人：成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57,390	733,839	(176,449)	(24.04)
長期投資	1,243,839	1,080,188	163,651	15.15
固定資產	252,187	246,842	5,345	2.17
無形與其他資產	18,027	25,506	(7,479)	(29.32)
資產總額	2,071,443	2,086,375	(14,932)	(0.72)
流動負債	210,598	356,010	(145,412)	(40.84)
長期負債	226,604	226,243	361	0.16
其他負債	70,759	56,369	14,390	25.53
負債總額	507,961	638,622	(130,661)	(20.46)
股 本	1,283,032	1,218,350	64,682	5.31
資本公積	84,186	37,441	46,745	124.85
保留盈餘	138,897	237,545	(98,648)	(41.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44	17,092	56,852	332.6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6,181)	(15,957)	(10,224)	64.07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4	9,604	0	0.00
庫藏股	0	(56,322)	56,322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563,482	1,447,753	115,729	7.99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之原因說明：

1. 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回收應收關係人款項與存貨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惟存貨減少隱含部份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
2. 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所致。
3. 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所產生之股本溢價所致。
4. 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除因本期盈餘分配較去年增加外，主要係本期因註銷庫藏股不足部份沖抵保留盈餘所致。
5. 累積換算調整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匯率波動，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於年底評價之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差異增加所致。
7. 庫藏股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將未轉讓部份依法辦理註銷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42,918	\$1,318,020	\$(175,102)	(13.29)
營業成本	(972,405)	(1,009,554)	(37,149)	(3.68)
營業毛利	170,513	308,466	(137,953)	(44.72)
加：期初未實現營業毛利	14,117	13,192	925	7.01
減：期末未實現營業毛利	(4,210)	(14,117)	9,907	(70.18)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0,420	307,541	(127,121)	(41.33)
營業費用	(130,731)	(156,706)	(25,975)	(16.58)
營業淨利	49,689	150,835	100,146	(67.06)
營業外收入	44,998	77,850	(32,852)	(42.20)
營業外支出	(39,374)	(80,335)	(40,961)	(50.99)
本期稅前淨利	55,313	148,350	(93,037)	(62.71)
減：所得稅費用	(8,706)	(27,727)	19,021	(68.60)
本期淨利	46,607	120,623	(74,016)	(61.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收受到景氣影響較去年同期減少，加上市場環境日趨競爭，使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 營業外收入與營業外支出皆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轉投資企業獲利衰退，使前期淨投資利益於本期轉為淨投資損失，加上本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雖然本期因台幣貶值為公司帶來匯兌利益，仍致使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38.65	10.78	1,186.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87	44.37	73.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8	(1.05)	1,250.48
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因本期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加上存貨有效去化與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因此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增加。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顯示本公司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仍足以應付公司業務成長，企業長期資本支出能力提升，並得以支應現金股利，且再投資之資金充裕，本期之投資活動仍呈淨流出，整體而言仍稱穩健。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8,506	295,941	142,300	222,147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全球化乃現行產業之整體趨勢，為配合公司未來全球化之規畫及海外業務之發展，並充分利用大陸生產成本低廉之優勢，故本公司陸續透過控股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做為生產基地。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100年度兌換利益為11,046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97%，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採取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即時蒐集國際金融及匯率走勢之相關資料，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形。

(2) 由於部分原物料及產品之交易係以同種外幣收付為基礎，而此進銷貨項目會產生相互沖抵之結果，使匯率變動之衝擊減少，達成自動避險之效果。

(3) 公司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貨款後，由財務部人員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並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以考量並決定是否透過避險性質之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較為有利之賣匯時點。

2、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促使貨幣市場利率偏低，然本公司仍持續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操作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100年度利息支出6,635仟元，僅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58%，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00年度隨著能源價格不斷攀升，帶動部份原物料價格走揚，使企業經營成本之增加，因此透過企業內部資源整合，以原物料統購增加採購議價能力，加強庫存管理降低成本，企業內部宣導節約能源政策，並將集團資產做最穩健並最有利之配置，以規避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交易之交易。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之行為，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資金貸與對象：無。

4、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以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且計畫皆按進度執行。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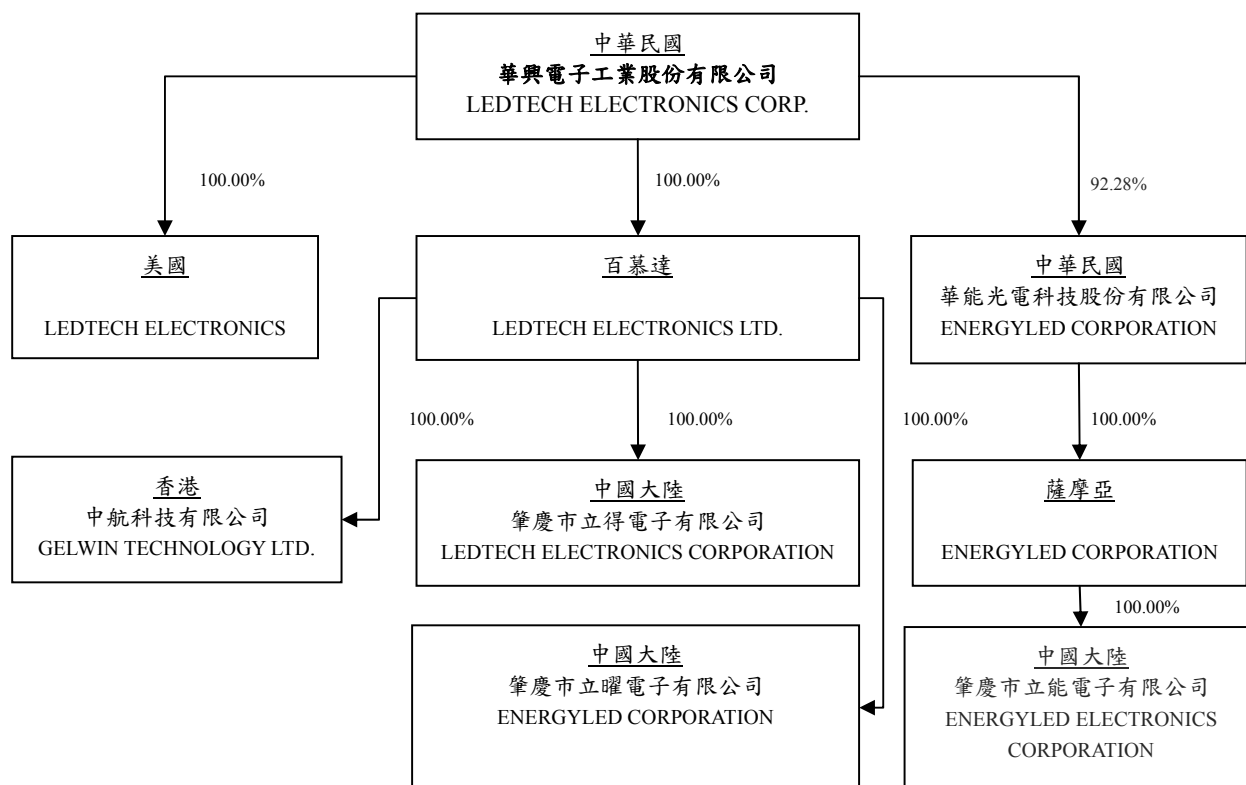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各關係企業之分工情形：

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之主要管理、業務、研發中心。
2. LEDTECH(百慕達)—乃華興為投資位於大陸之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所設立之境外公司，目前華興與立得電子之交易多透過該公司從事間接貿易。
3. LEDTECH(USA)—乃集團為從事貿易業務於美國所設立之公司。
4. 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集團為從事貿易業務於香港所設立之公司。
5.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所設立製造發光二極體、數碼管...等相關產品之生產據點。
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乃集團為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於台灣所設立之公司。
7. 立曜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新設立之生產據點，預計可充分整合 LED 元件與應用之供應鍊使產能倍增。
8. ENERGYLED(薩摩亞)—乃華能為投資所設立之境外公司，惟目前尚未開始營運。
9.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新設立之生產據點，惟目前尚未開始營運，預計做為 LED 照明類相關產品之生產據點。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990.03.30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4 號豐隆工業中心 7 樓 17 室	HKD16,6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991.05.02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七路南亞工業區	USD20,000	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等電子產品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997.07.25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USD18,783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996.09.19	1928W Holt AVE. Pomona CA91768 U.S.A	USD1,807	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子產品買賣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1.2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4 號 6 樓	NTD250,000	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2007.11.30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睦崗鎮端州七路南亞(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A 棟廠房一樓	USD950	研發生產及銷售高亮度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2005.12.06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5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2010.09.19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睦崗龍塘路西一號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夾層 108 室	USD3,000	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 LED 照明產品等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分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代表人：劉守雄)	16,6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華興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股權證明	100.00%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18,783,771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180,689	100.00%
	總經理	歐富雄	-	-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23,071,138	92.28%
	總經理	范和明	-	-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代表人：劉守雄)	股權證明	100.00%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分	
			股數	持股比例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董事長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5,000	100.00%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代表人：劉守雄)	股權證明	100.00%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淨損)	本期淨利 (損)(稅後)	每股盈餘(虧 損)(元)(稅後)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HK\$16,600,000	85,373	3,555	81,818	74,134	5,499	7,554	0.46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20,000,000	1,069,883	294,922	774,961	1,270,990	4,657	13,006	不適用(註)
LEDE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US\$18,783,771	1,083,252	162,144	921,108	1,321,907	(6,254)	14,694	0.78
LEDE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US\$1,806,890	185,149	77,260	107,889	592,287	28,172	28,389	15.7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250,000,000	284,765	95,846	188,919	127,585	(43,736)	(47,251)	(1.94)
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950,000	34,963	94	34,869	0	(247)	431	不適用(註)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US\$5,000	91,590	30	91,560	0	(30)	(3,569)	(713.8)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3,000,000	91,891	95	91,796	0	(2,357)	(3,555)	不適用(註)

註：係為取得股權證明，故不適用每股盈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有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3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73,931,67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3,444,139 股之 59.89%。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林佩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洽悉。
-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洽悉。
- 三、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未辦理之說明。〈略〉。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2、擬自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60,738,873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新台幣約 500 元整。

3、擬自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48,591,000 元，做為發放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約 40 股。

4、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27,275 元整。

5、擬發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799,622 元整。

6、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比例，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並公告週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業務發展之需要，提昇業務競爭力，擬自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48,591,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4,859,100 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約 40 股。未滿 1 股之畸零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公告週知。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本公司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36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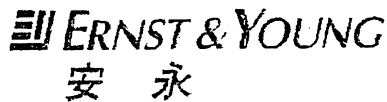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林佩蓉





9F, 333 Keelung Rd, Sec.1, Taipei
Taiwan 11012,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百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888 仟元及新台幣 75,966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21%及 3.64%；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8,389 仟元及新台幣 38,82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51.32%及 26.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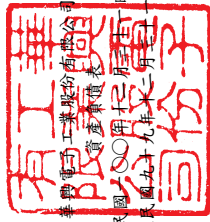
林麗鳳

會計師：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豐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0	流動資產	四.1	\$68,924	3.33	2100	流動負債	四.9		\$20,000	\$110,000	5.27
13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及十一	-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四.10		-	49,983	2.40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50,881	2.4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一		272	666	0.03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12,922	0.62	2140	應付帳款	二及四.23		69,894	54,853	2.63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4	98,105	4.73	2160	應付所得稅			4,408	17,654	0.84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五	220,784	10.66	2170	應付費用			26,867	34,141	1.6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93,808	4.5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19,173	6,635	0.3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及六	5,582	0.2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五		69,984	82,078	3.9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3	6,384	0.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598	356,010	17.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7,390	26.91		長期附息負債	二及四.11		66,554	147,006	7.05
						應付公司債	四.12		159,663	78,779	3.77
1421	投資	二及四.6	1,199,339	57.90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87	458	0.0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44,500	2.1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26,604	226,243	10.84
14XX	投資合計		1,243,839	60.05		其他負債					
1501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144,090	6.9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8		4,925	4,925	0.24
1508	土地		14,529	0.7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60,709	45,915	2.20
1521	房屋及建築		54,302	2.62	2881	存入保證金	五		314	364	0.02
1531	機器設備		50,855	2.45	28XX	遞延管理－聯屬公司間交易	二及四.14		4,811	5,165	0.25
1544	電腦設備		9,843	0.48	2XX	其他負債合計			70,759	56,369	2.71
1611	租賃資產		474	0.02		負債合計	七		507,961	638,622	30.61
1681	什項設備		46,450	2.24		股東權益					
15XX	成本小計		320,543	15.47	3100	股本	四.15		1,283,032	1,218,350	58.40
15X9	減：累計折舊		(73,497)	(3.55)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6		84,186	37,441	1.79
1672	預付設備款		5,141	0.25	33XX	保留盈餘	四.20		138,897	237,545	11.3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52,187	12.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124,778	112,716	5.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8		3,286	3,286	0.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3	121,543	5.82
	無形資產	二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3	10,102	0.4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6		73,944	17,092	0.8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792	0.2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及四.2		(26,181)	(15,957)	(0.7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4,894	0.7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8		9,604	9,604	0.46
					3480	庫藏股	二及四.19		-	(56,322)	(2.70)
18XX	其他資產	四.23	3,133	0.15	3XX	股東權益合計			1,563,482	1,447,753	69.39
1XXX	資產總計		\$2,071,44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71,443	\$2,086,37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溢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科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21及五	\$1,155,647		101.11	\$1,331,878		10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8,520)		(0.74)	(10,125)		(0.77)
4190	銷貨折讓		(4,209)		(0.37)	(3,733)		(0.2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42,918	100.00		\$1,318,0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及五		(972,405)	(85.08)		(1,009,554)	(76.60)
5910	營業毛利			170,513	14.92		308,466	23.40
5920	加：期初未實現營業毛利	二及四.6		14,117	1.24		13,192	1.00
5920	減：期末未實現營業毛利	二及四.6		(4,210)	(0.37)		(14,117)	(1.07)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0,420	15.79		307,541	23.33
6000	營業費用	四.22		(130,731)	(11.44)		(156,706)	(11.89)
6100	推銷費用		(29,035)		(2.54)	(38,107)		(2.89)
6200	管理費用		(81,329)		(7.12)	(85,561)		(6.49)
6300	研發費用		(20,367)		(1.78)	(33,038)		(2.51)
6900	營業淨利			49,689	4.35		150,835	11.4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998	3.94		77,850	5.91
7110	利息收入		68		0.01	42		0.01
7120	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6	-		-	45,388		3.4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4		0.03	597		0.0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046		0.97	-		-
7480	其他收入	五	33,530		2.93	31,823		2.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374)	(3.45)		(80,335)	(6.09)
7510	利息支出		(6,635)		(0.58)	(6,385)		(0.48)
7520	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6	(1,935)		(0.17)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57,233)		(4.34)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7	(30,000)		(2.62)	(15,500)		(1.18)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1)		(0.03)	(115)		(0.01)
7880	其他損失		(563)		(0.05)	(1,102)		(0.0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5,313	4.84		148,350	11.2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3		(8,706)	(0.76)		(27,727)	(2.10)
9600	本期淨利			\$46,607	4.08		\$120,623	9.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本期稅前淨利			\$0.44			\$1.21	
	所得稅費用			(0.07)			(0.23)	
	本期淨利			\$0.37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4						
	本期稅前淨利			\$0.44			\$1.18	
	所得稅費用			(0.07)			(0.22)	
	本期淨利			\$0.37			\$0.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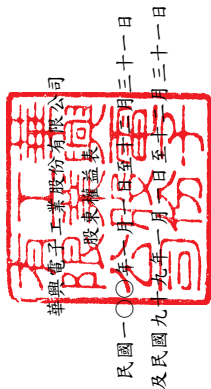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102,169	\$3,286	\$108,462	\$213,917	\$75,330	\$(20,198)	\$9,604	\$(56,322)	\$1,385,14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47		(10,547)	-					-
現金股利					(57,056)	\$(57,056)					(57,056)
股票股利－股東(盈餘轉增資)	39,939				(39,939)	\$(39,939)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7,292	22,484									39,776
可轉換公司債組成權益要素		12,922									12,92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342									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24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58,238)				(58,238)
九十九年度淨利					120,623	120,623					120,62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8,350	37,441	112,716	3,286	121,543	237,545	17,092	(15,957)	9,604	(56,322)	1,447,75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62		(12,062)	-					-
現金股利					(60,738)	(60,738)					(60,738)
股票股利－股東(盈餘轉增資)	48,591				(48,591)	(48,591)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6,091	46,948									83,039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193									1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396)			(35,926)	(35,926)					(10,224)
註銷庫藏股	(20,000)									56,322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56,852
一〇〇年度淨利					46,607	46,607					46,60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3,032	\$84,186	\$124,778	\$3,286	\$10,833	\$138,897	\$75,944	\$(26,181)	\$9,604	\$-	\$1,563,48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6,607	\$120,6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907	7,879
各項攤提	3,543	3,5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3,1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1	1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15,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87	4,62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354)	(59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935	(45,388)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淨額	3,944	(2,108)
應收帳款淨額	759	36,06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05,732	(62,822)
存貨淨額	55,073	(58,083)
其他流動資產	35,695	6,8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76	6,567
應付票據	-	(10)
應付帳款	15,041	(36,237)
應付所得稅	(13,246)	14,654
應付費用	(7,274)	2,236
其他流動負債	(12,094)	18,6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92	2,64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71)	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993	38,3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99	4,35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4,089)	(188,256)
收回預付投資款	-	9,015
購買固定資產	(18,252)	(224,03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8,784
無形資產增加	(882)	(5,3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828)	(342,6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0,000)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增加	(49,983)	49,983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93,422	85,414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134
發放現金股利	(60,738)	(57,0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349)	233,47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1,816	(70,85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108	97,96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8,924	\$27,1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917	\$1,7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439	\$7,0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781)	\$5,80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57	\$(1,56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71,304	\$(58,238)
累積換算調整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52)	\$-
盈餘轉增資	\$48,591	\$39,939
出售固定資產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33,9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173	\$6,635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6,091	\$17,2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4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 97 年 10 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 人及 9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需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和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及因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應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兩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 存 貨

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入帳，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按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按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其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年度未實現者，依規定予以銷除。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 50%，但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或其他具有控制能力時，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應編製合併報表。

8.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又為新建或擴建設備而發生之借款，於該項設備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之利息予以資本化。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設備	45 年
機器設備	5- 10 年
電腦設備	3-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2- 15 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支出。

土地於辦理重估之增值差額，應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法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權利金、電腦軟體，經評估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權利金依合約期間採平均法分期攤提，電腦軟體依其估計經濟效益按五年平均攤提，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會計處理如下：

- (1) 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處理。
- (2) 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 (3) 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4) 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1.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另訂有高階經理人退職辦法，依公司退職金之給予標準，其屬新制年資部份，在其擔任總經理(含)以上人員後，不再每月提繳 6%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另按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計算退休金。

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收回之庫藏股票之買回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價差則列記或沖抵資本公積，沖抵不足數則反映於保留盈餘項下。另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之規定認列勞務成本費用。

14.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認時方認列收入。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為逕行出售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15.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流通或非流通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17.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8.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表資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2.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3. 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由 20%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 99 年度之淨利減少 3,817 仟元，每股盈餘 0.03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12.31	9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19	\$508
支票存款	42,781	6,667
活期存款	25,724	19,933
合 計	<u>\$68,924</u>	<u>\$27,108</u>

上述銀行存款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12.31	99.12.31
上市(櫃)股票	\$1,347	\$1,346
基 金	77,934	77,777
合 計	79,281	79,123
加：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評價調整	(26,181)	(15,957)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9)	(1,662)
淨 額	<u>\$50,881</u>	<u>\$61,50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12,922	\$17,146
減：備抵呆帳	-	(280)
應收票據淨額	<u>\$12,922</u>	<u>\$16,866</u>

4. 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102,576	\$108,368
減：備抵呆帳	(4,471)	(9,504)
應收帳款淨額	<u>\$98,105</u>	<u>\$98,864</u>

5. 存貨淨額

	100.12.31	99.12.31
製成品	\$1,324	\$6,215
在製品	2,664	3,604
原物料	40,531	113,995
商品存貨	58,460	32,012
在途存貨	1,757	485
合計	104,736	156,31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28)	(7,430)
淨額	<u>\$93,808</u>	<u>\$148,881</u>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755仟元，存貨呆滯損失1,743仟元。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5,910仟元、存貨回升利益2,428仟元。民國99年度由於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出售或報廢，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	100.12.31	
		金額	持股比率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8,783,771	\$827,922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80,689	107,888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23,071,138	174,334	92.28%
預付投資款：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89,195	
合計		<u>\$1,199,339</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99.12.31	
		金 額	持股比率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8,783,771	\$753,624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80,689	75,966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8,206,662	162,348	93.37%
預付投資款：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3,750	
合 計		<u>\$1,005,688</u>	

- (2)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間接投資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生產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液晶數字顯示器以及系列延伸產品，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之增資因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尚未完成驗資手續分別為 89,195 仟元及 13,750 仟元，故本公司對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此部分之投資仍帳列預付投資款。
- (3)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 23,000 仟元，減資比率 57.5%，以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等比例減少持股。另該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7 月 27 日、9 月 24 日及 100 年 2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 9,200 仟元、155,000 仟元、13,800 仟元及 55,000 仟元，本公司僅認購 6,710 仟元、148,096 仟元、10,260 仟元及 48,645 仟元，持股比例降為 92.28%。
- (4) 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因順逆流交易而發生淨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9,907 仟元及(925)仟元。
- (5)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相關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投資利益	\$(1,935)	\$45,38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56,852	(58,23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			(%)
鉅新科技(股)公司	5,000,000	\$90,000	10.00%	5,000,000	\$90,000	10.00%
減：累計減損		(45,500)			(15,500)	
淨 額		<u>\$44,500</u>			<u>\$74,500</u>	

本公司為加強與發光二極體原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於民國 96 年度以 46,800 仟元參與鉅新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 2,600 仟股，每股增資價格為 18 元。又本公司以該次增資案每股價格 18 元向原股東以 43,200 仟元購買股權，取得 2,400 仟股，故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鉅新科技(股)公司共 90,000 仟元，取得 5,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已全數完成過戶程序。

因鉅新科技(股)公司連續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被投資公司其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0,000 仟元及 15,500 仟元。

8. 固定資產

(1) 土地明細如下：

土地位置標示	面積持分	100.12.31	99.12.31
新店市復興段 433、435、436 地號	#433-71.20 平方公尺 #435-1,195.34 平方公尺 #436-25.17 平方公尺	\$22,079	\$22,079
新店市復興段 535 地號	37,549.12 平方公尺	51,365	51,365
新店市復興段 535 地號	5,106.68 平方公尺	85,175	85,175
合 計		<u>\$158,619</u>	<u>\$158,619</u>

上項土地於民國 96 年 2 月按土地公告現值辦理重估，重估總額為 14,529 仟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仟元，差額全數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折舊性資產

	10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54,302	\$(15,039)	\$39,263
機器設備	50,855	(24,448)	26,407
電腦設備	9,843	(7,055)	2,788
租賃資產	474	(99)	375
什項設備	46,450	(26,856)	19,594
合 計	<u>\$161,924</u>	<u>\$(73,497)</u>	<u>\$88,427</u>

	99.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54,302	\$(13,857)	\$40,445
機器設備	36,400	(19,041)	17,359
電腦設備	9,843	(6,162)	3,681
租賃資產	474	(20)	454
什項設備	41,308	(21,663)	19,645
合 計	<u>\$142,327</u>	<u>\$(60,743)</u>	<u>\$81,584</u>

(3) 預付設備款

	100.12.31	99.12.31
預付設備款	<u>\$5,141</u>	<u>\$6,639</u>

(4)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

(5)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9.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100.12.31	99.12.31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	-	3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35,000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	25,000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
合 計		<u>\$20,000</u>	<u>\$11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16%</u>	<u>1.039%~1.08%</u>
額度		<u>\$590,000</u>	<u>\$750,000</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570,000 仟元及 640,000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證機構	100.12.31		99.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兆豐票券及國際票券	-	\$-	1.018%~1.03%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7)
合 計		<u>\$-</u>		<u>\$49,983</u>

11. 應付公司債

	100.12.31	99.12.31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131,100)	(43,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346)	(9,994)
小 計	66,554	147,0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u>\$66,554</u>	<u>\$147,006</u>

本公司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日	99.2.10
債券期間	三年(99.2.10-102.2.10)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轉換期間	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轉換標的	本公司(華興電子)普通股股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25.77元。民國100年及99年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自民國99年8月23日起每股轉換價格為24.41元，又於民國100年8月31日起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22.88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發行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2. 於前項所述之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金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無。
償還方法	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保證機構	不適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 0%票面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此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及權益組成要素，主債務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66,554 仟元及 147,006 仟元。

權益組成要素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皆為 12,922 仟元，請參閱附註四之 16。

-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贖回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已轉換或贖回金額	(131,100)	(43,000)
尚未轉換或贖回餘額	<u>\$68,900</u>	<u>\$157,000</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本公司股票分別計 53,383 仟元及 17,292 仟元，累積轉換股數分別為 5,338 仟股及 1,729 仟股。

12. 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總額	100.12.31	99.12.31	借款期間及還款辦法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800	\$6,948	\$8,854	99.6.30-104.6.30 自 99.6.3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78,900	71,888	76,560	99.6.30-114.6.30 自 99.6.3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	100.7.1-103.7.1 自 101.10.1 起按三個月一期分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173)	(6,635)	
長期借款			<u>\$159,663</u>	<u>\$78,779</u>	

- (1) 上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84%~2.005% 及 1.62%。
- (2) 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1,869	\$1,863
利息成本	1,400	1,35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7)	(200)
攤銷與遞延數	2,042	1,913
淨退休金成本	<u>\$5,134</u>	<u>\$4,935</u>

- (2) 茲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4,257)	\$(1,948)
非既得給付義務	(29,084)	(32,401)
累積給付義務	(43,341)	(34,3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668)	(35,631)
預計給付義務	(64,009)	(69,98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978	8,871
提撥狀況	(54,031)	(61,1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332	5,73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3,908)	9,455
應補列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10,10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60,709)</u>	<u>\$(45,915)</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註：應補列之退休金負債係高階經理人依精算報告所應提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相對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9,799 仟元及 8,691 仟元。
-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制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5,134 仟元及 4,935 仟元。
- (5)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選擇新制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上述條例規定提撥之金額分別為 3,176 仟元及 3,117 仟元。

1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100.12.31	99.12.31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764	\$1,118
未實現淨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4,047	4,047
合 計	<u>\$4,811</u>	<u>\$5,165</u>

15. 股 本

-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 1,283,032 仟元及 1,218,3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128,303 仟股及 121,835 仟股，均為普通股。
- (2) 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8,591 仟元發行新股 4,859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轉換成普通股別 53,383 仟元，分別於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12 月 27 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12 月 27 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註銷於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買進之庫藏股計 2,000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資本公積

	100.12.31	99.12.31
股票溢價	\$70,729	\$24,177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數	535	342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12,922	12,922
合計	<u>\$84,186</u>	<u>\$37,44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得發給現金。

17.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8.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100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仟股	-仟股	2,000 仟股	-仟股

99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仟股	-仟股	-仟股	2,000 仟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12,830 仟股及 12,184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分別為 201,208 仟元及 258,436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2,500 仟股，買回執行期間為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25-40 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2,000 仟股，計 56,322 仟元。
- (4) 本公司買回股份將轉讓予員工，轉讓期間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該次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但不得低於訂定轉讓辦法日股票之收盤價格，買回股份逾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未轉讓部分，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四之 15.(4)之敘述。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與其他股東相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最低為 3%，董監事酬勞最低為 2%，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息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9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 0.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35 元，業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4)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

①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50 仟元及 1,735 仟元；民國 99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148 仟元及 4,709 仟元，其係以預估年度稅前淨利減除以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 12%及 3.5%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② 有關民國 100 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③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預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3,027	\$13,027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3.董監事酬勞	3,800	3,800	-	
二、基本每股盈餘	1.02 元	1.02 元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13,027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3,800 仟元，與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6,148 仟元及董監酬勞 4,709 仟元之差異為 4,030 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 100 年度之損益。

④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1,390	\$11,390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3.董監事酬勞	3,322	3,322	-	
二、基本每股盈餘 (未追溯)	0.92 元	0.92 元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11,390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3,322 仟元，與 9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4,16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130 仟元之差異為 3,578 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 99 年度之損益。

-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盈餘每股現金股利約 0.04 元，分配資本公積每股現金股利約 0.46 元。另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593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1,631 仟元。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可實施。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發光應用產品	\$579,520	\$672,137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	329,174	381,286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121,962	125,150
貿 易	124,991	153,305
合 計	1,155,647	1,331,8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729)	(13,858)
淨 額	<u>\$1,142,918</u>	<u>\$1,318,020</u>

22.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770	\$50,261	\$56,031	\$5,254	\$71,925	\$77,179
勞健保費用	487	4,891	5,378	301	4,876	5,177
退休金費用	1,046	7,264	8,310	1,228	6,824	8,052
其他用人費用	253	1,342	1,595	154	1,503	1,657
折舊費用	-	12,907	12,907	-	7,879	7,879
攤銷費用	-	3,543	3,543	-	3,599	3,599

23. 所得稅費用

(1) 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 17%。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14,45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23,599</u>	<u>\$31,0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u>	<u>\$1,167</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8	\$137	\$28,627	\$4,86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2	46	-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086	695	45,774	7,782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764	130	1,118	1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10	716	14,116	2,40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28	1,858	7,430	1,263
未實現淨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4,047	688	4,047	68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5,500	7,735	15,500	2,635
備抵呆帳超限	6,880	1,169	11,741	1,996
退休金費用超限	46,867	7,967	44,467	7,559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遞延				
所得稅資產	13,053	2,219	9,776	1,662
投資抵減	239	23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012)	(14,45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9,147		31,042
備抵評價		-		(1,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147		\$29,875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36,390	\$6,384	\$71,690	\$12,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101,264	17,215	110,906	18,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85,012)	(14,452)	-	-
備抵評價		-		(1,167)
淨額		9,147		17,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147		\$29,875

上項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以預期未來實現年度之稅率 17%衡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年度	99 年度
(4) 繼續經營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9,121	\$21,725
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729	(4,21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84	(330)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60	(14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087	12,050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95)	57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100)	(2,635)
備抵呆帳超限數(迴轉)	827	(117)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408)	(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3,81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7)	(1,8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66	(565)
應補繳以前年度核定稅款	1,408	-
投資抵減(註)	(9,360)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8,706</u>	<u>\$27,727</u>

(註)：係屬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抵減，可抵減總額為 9,360 仟元，尚未抵減餘額為 239 仟元，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03 年。

(5)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之估列，說明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前會計所得	\$55,313	\$148,350
加(減)稅務申報調整數：		
未實現銷貨毛利	(9,907)	92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935	(45,388)
已實現投資損失	-	(23,0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資產處分利益	(353)	682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819)	25,518
備抵呆帳(迴轉)超限數	(4,232)	89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498	(2,42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400	3,356
股利收入	(363)	(146)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失	272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15,500
其他調整數	2,911	3,532
估計課稅所得額	<u>\$53,655</u>	<u>\$127,792</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年度	99 年度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9,121	\$21,725
投資抵減及研發支出抵減	(9,121)	-
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725
扣繳稅款	(5)	(4)
暫繳稅款	(1,261)	(7,067)
應(退)付所得稅	\$(1,266)	\$14,654
估列應補繳以前年度核定稅款	\$4,408	\$3,000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可扣抵帳戶餘額	\$1,272	\$7,136

	100 年度	99 年度
	(預計)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74%(註)	16.68%

註：預計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 年度以前	\$-	\$636
87 年度以後	10,833	120,907
合 計	\$10,833	\$121,543

-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事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惟民國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務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10,004 仟元，經數次開庭審理，本公司評估對核定內容不服，故繳納半數 5,002 仟元，並提起行政救濟，於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後於民國 98 年度補估列應補繳稅額 3,000 仟元。經數次開庭審理，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部分敗訴，部分發回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其中再審之訴部份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估計應補繳稅額 4,408 仟元，而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部份仍在審理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考量員工紅利分紅及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後，具有稀釋效果，故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0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5,313	\$46,607	126,528	\$0.44	\$0.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03		
稀釋每股盈餘	55,313	46,607	126,931	0.44	0.3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民國 100 年度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99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8,350	\$120,623	122,854	\$1.21	\$0.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620	3,834	6,432		
員工分紅	-	-	801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152,970	124,457	130,087	1.18	0.96

100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1,835	365/365	1.0394	126,630
庫 藏 股	(2,000)	365/365	1.0394	(2,078)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572	193/365	1.0394	1,963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7	122/365	1.0394	13
合 計				126,52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0,106	365/365	1.0394	124,838
庫 藏 股	(2,000)	365/365	1.0394	(2,078)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94	131/365	1.0394	72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535	5/365	1.0394	22
合 計				122,854

註：係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比例為 3.9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百慕達)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百慕達)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劉守雄等共 8 席	為本公司董事
石修等共 3 席	為本公司監察人
劉守雄等共 4 人	為本公司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450,442	39.41	\$461,755	35.03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16,494	10.19	136,732	10.38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45,178	3.95	52,815	4.01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4,859	0.43	33,783	2.56
合 計	\$616,973	53.98	\$685,085	51.9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透過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轉銷材料至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再由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依成本價格轉銷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收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 (2)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 (3)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收款條件係於 30 至 60 天內依應收(付)帳款差額收付。
- (4)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 (5) 上項銷貨已依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銷除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計 205,792 仟元及 209,648 仟元。

2. 進 貨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629,085	69.61	\$621,586	58.49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42	0.02	-	-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45	-	538	0.05
合 計	<u>\$629,272</u>	<u>69.63</u>	<u>\$622,124</u>	<u>58.54</u>

- (1) 本公司向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進貨之成品係由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生產，其進貨價格以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出廠價做為進貨價格之約定，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2) 本公司向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成品係以其自廠商購入之價格作為進貨價格之約定，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3) 本公司向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進貨之材料係以其自廠商購入價格加計一定成數做為進貨價格，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上項進貨已依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

3.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1)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49,692	67.80	\$264,305	80.95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67,776	30.70	50,966	15.61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3,316	1.50	11,245	3.44
合 計	<u>\$220,784</u>	<u>100.00</u>	<u>\$326,516</u>	<u>100.00</u>

4. 其 他

(1) 其他應收款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05	2.43	\$-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	-	33,955	82.26
合 計	<u>\$105</u>	<u>2.43</u>	<u>\$33,955</u>	<u>82.26</u>

(2) 預收款項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u>\$52,785</u>	<u>75.42</u>	<u>\$44,605</u>	<u>54.34</u>

(3) 存入保證金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u>\$302</u>	<u>96.18</u>	<u>\$302</u>	<u>82.97</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技術服務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22,884	68.25	\$24,044	75.56

本公司自民國 89 年度起因新產品研發改良技術轉移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故透過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按銷貨之一定比例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5) 其他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890	2.65	\$1,805	5.67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2,468	7.36	2,415	7.59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43	0.13	99	0.31
合 計	\$3,401	10.14	\$4,319	13.57

(6) 租賃情形

出租人	承租人	期間	標的物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每年 2 月 1 日至 次年 1 月 31 日 止，到期續約	新店辦公室	\$1,724	\$1,17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及什項設備予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之售價分別計 0 仟元及 92,739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計 0 仟元及 1,279 仟元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消除。另上述出售設備價款全數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大陸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機器設備投資百慕達皆已完成增資手續。

6.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向關係人購入設備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設備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什項設備	\$859	\$1,42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20,529	\$19,40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抵質押機構	用 途
質押定存單	\$1,000	\$1,000	全家便利商店	履約保證金
土地及房屋	97,734	98,443	合作金庫	長期借款
土地及房屋	70,315	-	星展銀行(註)	〃
合 計	\$169,049	\$99,443		

註：已簽約尚未動用。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兆豐銀行對關稅局提供擔保計 1,0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 (1)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公司債、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①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所持有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

②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利率風險，並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

③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外銷商品及進口原物料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因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另本公司使用達期外匯合約規避之。

④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再根據收回情形估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⑤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流動性風險較高，惟因持股比例不高，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銀行存款	\$68,924	\$68,924	\$27,108	\$27,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881	50,881	61,504	61,50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331,811	331,811	442,246	442,246
受限制資產	1,000	1,000	1,000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00	44,500	74,500	74,500
<u>資產－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5	635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110,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83	49,9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894	69,894	54,853	54,853
應付公司債	66,554	66,491	147,006	149,6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8,836	178,836	85,414	85,414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72	272	666	66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短期借款。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純債價格為其公平價值。
- 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④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⑤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⑥ 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市價係交易銀行提供之市價資料為公平價值。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100.12.31</u>	<u>99.12.31</u>	<u>100.12.31</u>	<u>99.12.31</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924	\$27,108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0,881	61,504	-	-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	-	331,811	442,246
受限制資產	-	-	1,000	1,000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20,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49,9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69,894	54,853
應付公司債	-	-	66,491	149,6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78,836	85,41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①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計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銀行借款	\$(20,000)	\$(110,000)	\$-	\$-	\$(20,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3)	-	-	-	(49,983)
應付公司債	-	-	(66,554)	(147,006)	(66,554)	(147,006)

②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計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銀行存款	\$25,724	\$19,933	\$-	\$-	\$25,724	\$19,933
受限制資產	1,000	1,000	-	-	1,000	1,000
銀行借款	(19,173)	(6,635)	(159,663)	(78,779)	(178,836)	(85,414)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8 仟元及 4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635 仟元及 6,385 仟元。

(3)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39,592	3.897	\$154,288	\$71,630	3.748	\$268,469
美金	4,386	30.275	132,773	3,593	29.13	104,659
歐元	449	39.18	17,580	496	38.92	19,314
英鎊	37	46.73	1,706	49	45.19	2,204
日元	406	0.3906	158	422	0.3582	151
人民幣	1	4.807	5	3	4.4405	13
韓元	1,401	0.02631	37	1,401	0.02618	3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仟元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港幣	236,363	3.897	917,117	205,435	3.748	767,374
美金	3,564	30.275	107,888	2,608	29.13	75,9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	30.275	2,849	23	29.13	67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賣港幣 買台幣	100.10.11-101.01.11	港幣	2,700 仟元	\$(25)
〃	100.12.09-101.03.13	港幣	2,200 仟元	(43)
〃	100.12.26-101.03.26	港幣	2,600 仟元	(16)
〃	100.10.25-101.01.20	港幣	3,100 仟元	(100)
〃	100.11.10-101.02.14	港幣	1,740 仟元	(28)
〃	100.11.30-101.02.29	港幣	1,600 仟元	(6)
〃	100.11.21-101.02.21	港幣	2,100 仟元	(43)
賣美金 買台幣	100.12.26-101.01.20	美金	220 仟元	(3)
〃	100.12.26-101.03.23	美金	270 仟元	(8)
				<u><u>\$(272)</u></u>

9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賣港幣 買台幣	99.12.10-100.01.14	港幣	3,710 仟元	\$265
〃	99.12.20-100.01.21	港幣	4,050 仟元	182
〃	99.12.20-100.02.21	港幣	4,220 仟元	188
〃	99.12.30-100.02.01	港幣	4,130 仟元	(180)
〃	99.12.30-100.03.04	港幣	1,860 仟元	(81)
〃	99.12.30-100.04.06	港幣	1,790 仟元	(80)
賣美金 買台幣	99.12.30-100.03.04	美金	730 仟元	(225)
〃	99.12.30-100.02.01	美金	320 仟元	(100)
				<u><u>\$(31)</u></u>

(二) 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本 期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每股市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無	81,008	\$1,347	\$64.30		
"	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	無	7,874.53	10,000	648.79		
"	基金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	無	19,618.63	23,807	945.02		
"	基金	凱基開創基金	"	無	457,042.83	14,127	11.88		
"	基金	永豐高科技基金	"	無	984,251.97	20,000	9.64		
"	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	無	901,713.30	10,000	7.88		
		合 計			79,281				
		減：評價調整			(28,400)				
		淨 額			\$50,881				
"	股票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18,783,771	\$827,922	略		
"	股票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預付投資款	子公司	-	89,195	"		
"	股票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180,689	107,888	"		
		合 計	"		23,071,138	174,334	"		
					\$1,199,339				
"	股票	鉅新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	5,000,000	\$44,500	"		註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孫公司	-	\$773,838	"		
						(HKD 198,572,761)			
"	股權證明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孫公司	16,600,000	81,818	"		
						(HKD 20,995,060)			
"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孫公司	-	34,770	"		
						(HKD 8,922,372)			
		合 計				\$890,42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權證明	Energyled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孫公司	5,000	\$91,560	"		註2
Energyled Corporation(SAMOA)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孫公司	-	\$91,534	"		
		合 計				(HKD 23,488,391)			

註1：原始投資成本為90,000仟元，已提列減損45,500仟元。

註2：係包含預付投資款91,830仟元(USD3,000,00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進貨	\$629,085	69.61%	(註2)	-	-	\$-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銷貨	116,494	10.19%	(註2)	-	-	149,692	67.8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銷貨	450,442	39.41%	(註1)	-	-	67,776	30.70%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64,005	27.54%	(註2)	-	-	103,651	59.6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965,961	72.84%	(註2)	-	-	-	-	

註1：收付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收付款條件係以應收、應付帳款互相抵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149,692	1.56 (註2)	\$ -	-	\$37,353	\$ - (註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3,651	2.37	-	-	65,199	-	

註1：本公司對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之收款條件係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銷貨收入係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人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期末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買賣業	\$809,828 (註1)	\$734,383 (註1)	100.00%	18,783,771	\$917,117 (註1)	\$13,299	\$13,299 (註2)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00.00%	180,689	107,888	28,389	28,389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230,712	182,067	92.28%	23,071,138	174,334 \$1,199,339	(47,251)	(43,623) \$(1,935)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業	620,465 (HKD 150,229,928)	544,857 (HKD 130,828,221)	100.00%	-	773,838 (HKD 198,572,761)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109,098 (HKD 26,025,250)	109,098 (HKD 26,025,250)	100.00%	16,600,000	81,818 (HKD 20,995,060)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業	30,758 (HKD 7,399,075)	30,758 (HKD 7,399,075)	100.00%	-	34,770 (HKD 8,922,37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890,426			
	Energy/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買賣業	91,982 (USD 3,005,000)	91,982 (USD 3,005,000)	100.00%	5,000	91,560			
	合計							\$91,560			
Energy/ed Corporation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業	91,830 (HKD 23,250,000)	91,830 (HKD 23,250,000)	100.00%	-	91,534 (HKD 23,488,391)			
	合計							\$91,534			

註1：係包含預付投資款89,195仟元。

註2：係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失1,395仟元。

註3：係包含預付投資款91,830仟元(USD3,000,00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有關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及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 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20,000,000 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44,857 (合USD17,544,460 元)	\$75,445 (合USD2,500,000 元)	\$-	\$620,302 (合USD20,044,460 元)	100%	\$12,957 (HKD 3,389,546)	\$773,838 (HKD 198,572,761)	-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950,000 元	註1	\$-	\$-	\$-	\$-	100%	\$429 (HKD 112,208)	\$34,770 (HKD 8,922,372)	-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3,000,000 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1,830 (合USD3,000,000 元)	\$-	\$-	\$91,830 (合USD3,000,000 元)	92.28%	\$(3,540) (HKD 925,976)	\$91,534 (HKD 23,488,391)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20,302 (合USD20,044,460 元)	USD 21,152,047	(註2)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91,830 (合USD3,000,000 元)	USD 3,000,000	\$113,351 (註3)

註1：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期初投資 帳面價值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評價 基礎	投資收益 匯回方式	投資金額逾一百萬美元者					
		原因	金額	原因	金額				營業(損)益		稅前(損)益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肇慶市 立得電 子有限 公司	\$631,472 (HKD 168,482,404)	投資利益 累積數 增資	\$12,957 (HKD 3,389,546) 53,801 (HKD 7,299,104) 75,608 (HKD 19,401,707)			\$773,838 (HKD 198,572,761)	權益法	依大陸法 令分配時 匯回	(RMB 1,007,270.43)	\$4,658 \$28,097	\$12,516 (RMB 2,706,796.09)	\$26,057	\$773,838 (HKD 198,572,761)	
肇慶市 立能電 子有限 公司	\$87,781 (HKD 23,420,855)	累積數	\$7,293 (HKD 993,512)	投資損失	(3,540) (HKD 925,976)	\$91,534 (HKD 23,488,391)	同上	同上	(RMB 509,794.10))	\$-(2,357)	\$(3,555) (RMB 768,763.79))	\$-	\$91,534 (HKD 23,488,39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直接及間接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與中國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之期末餘額：

年 度	公 司 名 稱	進 貨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100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29,085	69.61%	\$-
99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21,586	58.51%	\$-

進貨價格係為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出廠價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年 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末應收款餘額	
100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16,494	10.19%	\$149,692	
99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36,732	10.38%	\$264,305	

a.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且上述之銷貨金額已扣除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去料加工金額分別為205,792仟元及209,648仟元。

b.收款條件係依應收帳款扣除應付帳款後以淨額收付，收款條件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如下：

年 度	設 備	售 價	帳面價值	出售利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售價決定方式	備註
99年度	機器設備	\$92,739	\$91,460	\$1,279	帳面價值*一定成數*匯率	(註)

註：係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轉投資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財產交易。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益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因新產品改良技術轉移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而透過Ledtech Electionics Ltd.(百慕達)按銷貨之一定比例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年 度	公司名稱	技術服務收入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餘額
100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2,884	68.25%	\$-
99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4,044	75.56%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守 雄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1,209 仟元及新台幣 129,16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99%及 5.8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92,287 仟元及新台幣 597,48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83%及 34.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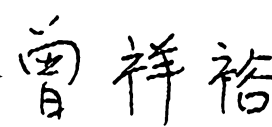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二及四.1	\$295,242	13.02	\$249,475	11.24	2100	流動負債	四.11	\$22,000	0.97	\$110,000	4.95						
13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及十	-	-	635	0.03	2110	短期借款	四.12	-	-	49,983	2.25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50,881	2.25	61,504	2.77	2180	應付短期票券	二及十	272	0.01	666	0.03						
1120	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52,592	2.32	34,908	1.57	2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4	224,746	9.91	162,855	7.33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4	383,393	16.91	360,318	16.23	2160	應付帳款	二及四.24	5,464	0.24	21,786	0.98						
121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5	458,014	20.21	446,196	20.10	217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4	74,340	3.28	73,871	3.33						
1210	存貨淨額	六	47,597	2.10	40,408	1.82	2170	應付費用	四.14	19,173	0.85	6,635	0.3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4	8,269	0.36	13,996	0.63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4	46,020	2.03	51,958	2.3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95,988	57.17	1,207,440	54.3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92,015	17.29	477,754	21.51						
111XX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附息負債											
1481	長期投資	二及四.7	44,500	1.96	74,500	3.36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3	66,554	2.94	147,006	6.62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00	1.96	74,500	3.36	2420	長期借款	四.14	159,663	7.04	78,779	3.55						
	投資合計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87	0.02	458	0.0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26,604	10.00	226,243	10.19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44,090	6.36	144,090	6.4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8	4,925	0.22	4,925	0.2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4,529	0.64	14,529	0.65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60,709	2.68	45,915	2.07						
1521	房屋設備		281,951	12.44	265,524	11.96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及四.15	513	0.02	2,144	0.10						
1531	機器設備		919,010	40.54	824,056	37.10	2881	遞延資產	二	4,047	0.18	4,047	0.18						
1551	運輸設備		5,908	0.26	6,349	0.2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0,194	3.10	57,031	2.57						
1611	租賃資產		474	0.02	474	0.02	2XXX	負債合計		688,813	30.39	761,028	34.27						
1681	什項設備		112,504	4.96	107,231	4.83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15XX	成本小計		1,478,466	65.22	1,362,253	61.34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692,296)	(30.54)	(574,440)	(25.87)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16	1,283,032	56.60	1,218,350	54.87						
1671	未完工程		911	0.04	2,300	0.10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7	84,186	3.71	37,441	1.69						
1672	預付設備款		5,141	0.23	6,639	0.30	33XX	保留盈餘		138,897	6.13	237,545	10.7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92,222	34.95	796,752	35.8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124,778	5.50	112,716	5.0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9	3,286	0.15	3,286	0.15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9	101,417	4.47	88,867	4.00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21	10,833	0.48	121,543	5.4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四.10及四.24	32,752	1.45	52,752	2.3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73,944	3.26	17,092	0.7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及四.8	(26,181)	(1.15)	(15,957)	(0.7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8	9,604	0.42	9,604	0.43						
							3480	庫藏股	二及四.20	-	-	(56,322)	(2.5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3,482	68.97	1,447,753	65.21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14,584	0.64	11,530	0.5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78,066	69.61	1,459,283	65.73						
1XXX	資產總計		\$2,266,879	100.00	\$2,220,31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66,879	100.00	\$2,220,31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科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22	\$1,629,097		101.31	\$1,773,283		10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16,005)		(0.99)	(13,598)		(0.78)
4190	銷貨折讓		(5,093)		(0.32)	(4,806)		(0.2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07,999	100.00		\$1,754,87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3		(1,167,823)	(72.63)		(1,159,145)	(66.05)
5910	營業毛利			440,176	27.37		595,734	33.95
6000	營業費用	四.23		(369,106)	(22.95)		(380,939)	(21.71)
6100	推銷費用		(112,551)		(7.00)	(125,171)		(7.13)
6200	管理費用		(195,338)		(12.15)	(190,708)		(10.87)
6300	研發費用		(61,217)		(3.80)	(65,060)		(3.71)
6900	營業淨利			71,070	4.42		214,795	12.2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743	1.66		15,543	0.89
7110	利息收入		2,265		0.14	2,508		0.1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1,754		0.73	-		-
7480	其他收入		12,724		0.79	13,035		0.7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980)	(2.61)		(74,271)	(4.23)
7510	利息支出		(6,642)		(0.41)	(6,385)		(0.37)
7520	投資損失淨額	四.6	-		-	(201)		(0.0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9)		(0.02)	(9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46,274)		(2.64)
7630	減損損失		(30,000)		(1.87)	(15,500)		(0.88)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1)		(0.01)	(749)		(0.04)
7880	其他損失		(4,838)		(0.30)	(5,066)		(0.29)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5,833	3.47		156,067	8.9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4		(12,854)	(0.80)		(36,257)	(2.07)
9600	合併總利益			\$42,979	2.67		\$119,810	6.83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46,607			\$120,623	
9602	少數股權之淨損			(3,628)			(813)	
	合併總利益			\$42,979			\$119,8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0.44	\$0.34		\$1.27	\$0.97
	減：少數股權之利益(損失)			(0.03)	(0.03)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47	\$0.37		\$1.28	\$0.98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二及四.25						
	合併總利益			\$0.44	\$0.34		\$1.23	\$0.95
	減：少數股權之利益(損失)			(0.03)	(0.03)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47	\$0.37		\$1.24	\$0.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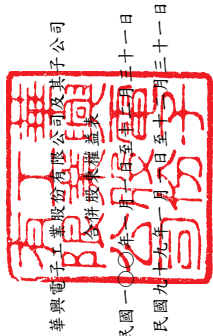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小 計	累積換算 調整變動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102,169	\$3,286	\$108,462	\$213,917	\$75,330	\$(20,198)	\$9,604	\$(56,322)		\$1,385,143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47		(10,547)	-						-
股票股利－股東(盈餘轉增資)	39,939				(57,056)	(57,056)						(57,056)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7,292	22,484			(39,939)	(39,939)						-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12,922										39,776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		342										12,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342)	-
少數股權變動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120,623	120,623						4,24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8,350	37,441	112,716	3,286	121,543	237,545	17,092	(15,957)	9,604	(56,322)	11,530	1,459,28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62		(12,062)	-						-
現金股利					(60,738)	(60,738)						(60,738)
股票股利－股東(盈餘轉增資)	48,591				(48,591)	(48,591)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6,091	46,948										83,039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		193									(19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少數股權變動												
註銷庫藏股	(20,000)	(396)			(35,926)	(35,926)				56,322		(10,22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46,607	46,607						6,87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3,032	\$84,186	\$124,778	\$3,286	\$10,833	\$138,897	\$73,944	\$(26,181)	\$9,604	-\$	(3,628)	\$1,578,0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42,979	\$119,81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782	66,374
各項攤提	16,761	12,9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3,1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1	1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15,5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884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59	9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01
投資公司停業認列兌換損失	-	3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87	4,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	(17,684)	(3,262)
應收帳款	(23,075)	11,492
存貨	(11,818)	(119,077)
其他流動資產	(6,887)	4,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4	5,936
應付票據	-	(10)
應付帳款	61,891	(40,648)
應付所得稅	(16,322)	16,056
應付費用	469	8,095
其他流動負債	(5,938)	7,3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92	2,64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71)	4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704	115,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399	4,3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2,7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1,067
購買固定資產	(37,740)	(303,8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6	398
無形資產增加	(900)	(71,8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	(3)
未攤銷費用增加	(4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51)	(367,1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8,000)	49,98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	(49,983)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31)	(523)
發行應付公司債	-	200,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長期借款增加	93,422	85,414
發放現金股利	(60,738)	(57,056)
少數股權淨變動	6,875	12,8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055)	245,683
匯率影響數	18,769	(46,66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5,767	(52,16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9,475	301,6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5,242	\$249,4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925	\$1,7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124	\$12,4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10,781)	\$5,80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57	\$(1,565)
盈餘轉增資	\$48,591	\$39,909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3,321	\$-
一年到期之長期負債	\$19,173	\$6,635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6,091	\$17,2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4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 97 年 10 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41 人及 1,4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以下簡稱百慕達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以下簡稱美國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能公司)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2.28%	93.37%	註一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得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中航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曜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華能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以下簡稱薩摩亞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薩摩亞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能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99.9 設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一：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 23,000 仟元，另該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7 月 27 日、9 月 24 日及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 9,200 仟元、155,000 仟元、13,800 仟元及 55,000 仟元，本公司僅認購 6,710 仟元、148,096 仟元、10,260 仟元及 48,645 仟元，持股比例降為 92.28%。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者(含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者)或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股權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外幣財務報表之轉換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需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和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7.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應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兩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8.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9. 存 貨

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入帳，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權益法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按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其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 50%，但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或其他具有控制能力時，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應編製合併報表。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11.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又為新建或擴建設備而發生之借款，於該項設備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之利息予以資本化。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並依下列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設備	20- 45 年
機器設備	5-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2- 15 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支出。

土地辦理重估之增值差額，應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係取得權利金、電腦軟體及土地使用權。經評估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權利金依合約期間採平均法分期攤提，電腦軟體依其估計經濟效益按五年平均攤提，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得公司承租座落於廣州肇慶市，取得興建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取得年度分別為民國 89 年、93 年及 95 年，皆按 50 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之子公司立得公司承租座落於廣州肇慶市，取得興建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取得年度為民國 99 年並按 50 年平均攤銷。

13. 未攤銷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費、配電工程款、大額修繕及工作台等，具未來經濟效益，依估計耐用期間平均攤銷。

1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會計處理如下：

- (1)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處理。
- (2)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 (3)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4) 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另訂有高階經理人退職辦法，依公司退職金之給予標準，其屬新制年資部份，在其擔任總經理(含)以上人員後，不再每月提繳 6% 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另按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計算退休金。

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立得公司、立曜公司及立能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直接撥付所在地政府設置之基金，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前述所在地政府設置之基金負擔。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收回之庫藏股票之買回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價差則列記或沖抵資本公積，沖抵不足數則反映於保留盈餘項下。另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之規定認列勞務成本費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認時方認列收入。

1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流通或非流通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

立得公司、立曜公司及立能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 等一系列變化，未獲利而未享受減免優惠者，在新稅法施行後依法定稅率(25%)計算應納所得稅。

立得公司於 2010 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按 15% 之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21.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3. 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由 20%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 99 年度之淨利減少 3,84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12.31	9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42	\$1,460
支票存款	47,216	10,959
活期存款	198,246	213,675
定期存款	46,738	23,381
合 計	<u>\$295,242</u>	<u>\$249,4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12.31	99.12.31
上市(櫃)股票	\$1,347	\$1,346
基 金	77,934	77,777
合 計	79,281	79,123
加：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評價調整	(26,181)	(15,957)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9)	(1,662)
淨 額	<u>\$50,881</u>	<u>\$61,504</u>

3. 應收票據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52,592	\$35,188
減：備抵呆帳	-	(280)
應收票據淨額	<u>\$52,592</u>	<u>\$34,908</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402,296	\$383,821
減：備抵呆帳	(18,903)	(23,503)
應收帳款淨額	<u>\$383,393</u>	<u>\$360,318</u>

5. 存 貨

	100.12.31	99.12.31
製 成 品	\$125,810	\$107,310
在 製 品	30,891	23,819
原 物 料	171,620	229,923
商品存貨	155,393	95,729
在途存貨	16,077	19,260
合 計	499,791	476,04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777)	(29,845)
淨 額	<u>\$458,014</u>	<u>\$446,196</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259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45 仟元及存貨盤盈 5,697 仟元。民國 9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7,642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18,246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 2,428 仟元及存貨盤盈 1,045 仟元。由於部份跌價之存貨業已出售或報廢，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華能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以港幣 350,000 元投資香港高新光有限公司，取得 350,000 股，持股比例為 35%，採權益法評價。因香港高新光有限公司已結束營業，故於民國 99 年度撤銷投資，並收回股本港幣 260,000 元，餘港幣 90,000 元未收回之部分認列投資損失，於當年度合計認列投資損失 201 仟元。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
鉅新科技(股)公司	5,000,000	\$90,000	10.00%	5,000,000	\$90,000	10.00%
減：累計減損		(45,500)			(15,500)	
		<u>\$44,500</u>			<u>\$74,500</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加強與發光二極體原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於民國 96 年度以 46,800 仟元參與鉅新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 2,600 仟股，每股增資價格為 18 元。又本公司以該次增資案每股價格 18 元向原股東以 43,200 仟元購買股權，取得 2,400 仟股，故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鉅新科技(股)公司共 90,000 仟元，取得 5,0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10%，已全數完成過戶程序。

本公司於本期評估鉅新科技(股)公司後認為被投資公司其有減損跡象且其價值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0,000 仟元及 15,500 仟元。

8. 固定資產

(1) 土地明細如下：

土地位置標示	面積持分	100.12.31	99.12.31
新店市復興段 433、435、 436 地號	#433-71.20 平方公尺 #435-1,195.34 平方公尺 #436-25.17 平方公尺	\$22,079	\$22,079
新店市復興段 535 地號	37,549.12 平方公尺	51,365	51,365
新店市復興段 535 地號	5,106.68 平方公尺	85,175	85,175
合 計		<u>\$158,619</u>	<u>\$158,619</u>

上項土地於民國 96 年 2 月按土地公告現值辦理重估，重估總額為 14,529 仟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仟元，差額全數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

(2) 折舊性資產

	10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281,951	\$(92,094)	\$189,857
機器設備	919,010	(517,446)	401,564
運輸設備	5,908	(4,672)	1,236
租賃資產	474	(99)	375
什項設備	112,504	(77,985)	34,519
合 計	<u>\$1,319,847</u>	<u>\$(692,296)</u>	<u>\$627,55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265,524	\$(75,841)	\$189,683
機器設備	824,056	(423,421)	400,635
運輸設備	6,349	(4,641)	1,708
租賃資產	474	(20)	454
什項設備	107,231	(70,517)	36,714
合 計	<u>\$1,203,634</u>	<u>\$(574,440)</u>	<u>\$629,194</u>

(3)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00.12.31	99.12.31
未完工程	\$911	\$2,300
預付設備款	5,141	6,639
合 計	<u>\$6,052</u>	<u>\$8,939</u>

(4)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

(5)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9. 無形資產

	100.12.31	99.12.31
土地使用權	\$85,977	\$81,088
權 利 金	385	1,755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102	-
電腦軟體	4,953	6,024
合 計	<u>\$101,417</u>	<u>\$88,867</u>

10. 其他資產

	100.12.31	99.12.31
商 譽	\$1,215	\$1,215
存出保證金	1,465	1,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1,851	16,530
未攤銷費用	28,221	33,648
合 計	<u>\$32,752</u>	<u>\$52,752</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100.12.31	99.12.31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	-	3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35,000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	25,000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2,000	-
合 計		<u>\$22,000</u>	<u>\$11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16%~1.40%</u>	<u>1.039%~1.08%</u>
額度		<u>\$650,000</u>	<u>\$750,000</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628,000 仟元及 640,000 仟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證機構	100.12.31		99.12.31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兆豐票券及國際票券	-	\$-	1.018%~1.03%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7)
合 計		<u>\$-</u>		<u>\$49,983</u>

13. 應付公司債

	100.12.31	99.12.31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131,100)	(43,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346)	(9,994)
小 計	66,554	147,0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u>\$66,554</u>	<u>\$147,006</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日	99.2.10
債券期間	三年(99.2.10-102.2.10)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轉換期間	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轉換標的	本公司(華興電子)普通股股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25.77元。民國100年及民國99年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自民國100年8月23日起每股轉換價格為24.41元。又於民國100年8月31日起股轉換價格調整為22.88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發行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2. 於前項所述之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金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無。
償還方法	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保證機構	不適用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發行 0%票面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此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及權益組成要素，主債務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66,554 仟元及 147,006 仟元。

權益組成要素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皆為 12,922 仟元，請參閱附註四之 17。

-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贖回明細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12.31	99.12.31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已轉換或贖回金額	(131,100)	(43,000)
尚未轉換或贖回餘額	<u>\$68,900</u>	<u>\$157,000</u>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本公司股票分別計 53,383 仟元及 17,292 仟元，累積轉換股數分別為 5,338 仟股及 1,729 仟股。

14. 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總額	100.12.31	99.12.31	借款期間及還款辦法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800	\$6,948	\$8,854	99.6.30-104.6.30 自 99.6.3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78,900	71,888	76,560	99.6.30-114.6.30 自 99.6.3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	100.7.1-103.7.1 自 101.10.1 起按三個月一期分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173)	(6,635)	
長期借款			<u>\$159,663</u>	<u>\$78,779</u>	

(1) 上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84%~2.005% 及 1.62%。

(2) 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1,869	\$1,863
利息成本	1,400	1,35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7)	(200)
攤銷與遞延數	2,042	1,913
淨退休金成本	<u>\$5,134</u>	<u>4,93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茲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4,257)	\$(1,948)
非既得給付義務	(29,084)	(32,401)
累積給付義務	(43,341)	(34,3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668)	(35,631)
預計給付義務	(64,009)	(69,98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978	8,871
提撥狀況	(54,031)	(61,1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332	5,73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3,908)	9,455
最低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10,10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60,709)</u>	<u>\$(45,915)</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註：應補列之退休金負債係高階經理人依精算報告所應提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相對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

-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9,799 仟元及 8,691 仟元。
-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制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5,134 仟元及 4,935 仟元。
- (5)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選擇新制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民國 100 年度年及 99 年度依上述條例規定提撥之金額分別為 6,203 仟元及 3,768 仟元。
- (6) 國外被投資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並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期費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股本

-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 1,283,032 仟元及 1,218,3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為 128,303 仟股及 121,835 仟股，均為普通股。
- (2) 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8,591 仟元發行新股 4,859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轉換成普通股別 53,383 仟元，分別於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12 月 27 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12 月 27 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註銷於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買進之庫藏股計 2,000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17. 資本公積

	100.12.31	99.12.31
股票溢價	\$70,729	\$24,177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數	535	342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12,922	12,922
合計	<u>\$84,186</u>	<u>\$37,44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得發給現金。

18.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0.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100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仟股	-仟股	2,000 仟股	-仟股

99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仟股	-仟股	-仟股	2,000 仟股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12,830 仟股及 12,184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分別為 201,208 仟元及 258,436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2,500 仟股，買回執行期間為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25-40 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2,000 仟股，計 56,322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買回股份將轉讓予員工，轉讓期間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該次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但不得低於訂定轉讓辦法日股票之收盤價格，買回股份逾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未轉讓部分，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四之 16.(4)之敘述。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與其他股東相同。

2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最低為 3%，董監事酬勞最低為 2%，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息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 (3)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9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 0.35 元，業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

①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50 仟元及 1,735 仟元；民國 99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148 仟元及 4,709 仟元，其係以預估年度稅前淨利減除以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 12%及 3.5%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② 有關民國 100 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③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3,027	\$13,027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3.董監事酬勞	3,800	3,800	-	
二、基本每股盈餘	1.02 元	1.02 元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13,027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3,800 仟元，與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6,148 仟元及董監酬勞 4,709 仟元之差異為 4,030 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 100 年度之損益。

④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1,390	\$11,390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3.董監事酬勞	3,322	3,322	-	
二、基本每股盈餘 (未追溯)	0.92 元	0.92 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11,390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3,322 仟元，與 9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4,16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130 仟元之差異為 3,578 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 99 年度之損益。

-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盈餘每股現金股利約 0.04 元，分配資本公積每股現金股利約 0.46 元。另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593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1,631 仟元。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可實施。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2. 銷貨收入淨額

	100 年度	99 年度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	\$595,231	\$625,794
發光應用產品	813,978	893,452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146,144	163,930
貿 易	73,744	90,107
合 計	1,629,097	1,773,2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098)	(18,404)
淨 額	\$1,607,999	\$1,754,879

23.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3,856	\$122,415	\$266,271	\$127,198	\$132,968	\$260,166
勞健保費用	487	6,170	6,657	301	5,941	6,242
退休金費用	5,064	10,601	15,125	3,659	8,808	12,467
其他用人費用	253	2,168	2,421	154	2,011	2,165
折舊費用	60,629	20,153	80,782	50,301	16,073	66,374
攤銷費用	7,133	9,628	16,761	4,306	8,682	12,98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費用

(1) 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 17%。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5,3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4,062	\$62,8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8,578	\$32,28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響數	金 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808	\$137	\$27,619	\$4,69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72	46	-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086	695	46,570	7,917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764	130	1,118	1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10	716	14,116	2,40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28	1,858	9,173	1,559
未實現淨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4,047	688	4,047	68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5,500	7,735	15,500	2,635
備抵呆帳超限	6,880	1,169	11,741	2,187
退休金費用超限	46,867	7,967	44,490	7,563
虧損扣抵	-	-	38,964	6,624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53	2,219	9,776	1,662
投資抵減	239	23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012)	(14,452)	-	-
合併子公司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9,551		24,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8,698		62,806
備抵評價		(28,578)		(32,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120		\$30,52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12.31		99.12.31	
	所得稅		所得稅	
	金 額	影響數	金 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36,390	\$8,269	\$72,448	\$13,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101,264	45,793	150,666	48,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85,012)	(15,364)	-	-
備抵評價		(28,578)		(32,280)
淨額		10,120		16,5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120		\$30,526

上項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係皆以預期未來實現年度之稅率 17%衡量。

	100 年度	99 年度
(4) 繼續經營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9,121	\$22,405
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729	(4,00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84	(330)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60	(14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087	11,93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5)	23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100)	(2,635)
備抵呆帳超限數(迴轉)	827	(123)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408)	(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3,840
虧損扣抵	-	(3,18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7)	1,4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66	229
應補繳以前年度核定稅款	1,408	-
投資抵減(註)	(9,360)	-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4,148	7,165
當期所得稅費用	\$12,854	\$36,257

(註)：係屬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抵減，可抵減總額為 9,360 仟元，尚未抵減餘額為 239 仟元，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03 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之估列，說明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公司稅前會計所得	\$55,313	\$148,350
加(減)稅務申報調整數：		
未實現銷貨毛利	(9,907)	92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935	(45,388)
投資損失	-	(23,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資產處分利益	(353)	6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7,819)	25,518
備抵呆帳(迴轉)超限數	(4,232)	89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498	(2,42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400	3,356
股利收入	(363)	(146)
未實現金融評價損失	272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15,500
其他調整數	2,911	3,532
估計課稅所得額	<u>\$53,655</u>	<u>\$127,792</u>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9,121	\$21,7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投資抵減及研發支出抵減	<u>(9,121)</u>	<u>-</u>
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725
扣繳稅款	(5)	(4)
暫繳稅款	<u>(1,261)</u>	<u>(7,067)</u>
本公司應(退)付所得稅	(1,266)	14,654
本公司估列應補繳以前年度核定稅款	4,408	3,000
合併子公司應付所得稅	1,056	4,132
合併子公司應退所得稅	<u>(38)</u>	<u>(18)</u>
合併應付所得稅	<u>\$4,160</u>	<u>\$21,768</u>

註：應付(退)所得稅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應付所得稅	\$5,464	\$21,786
應退所得稅	<u>(1,304)</u>	<u>(18)</u>
淨 額	<u>\$4,160</u>	<u>\$21,768</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華能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可扣抵稅額及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得扣抵最後年度
96年	\$3,699	\$3,699	106年
97年	14,679	14,679	107年
98年	4,660	4,660	108年
99年	15,926	15,926	109年
100年	42,665	42,665	110年
合計	<u>\$81,629</u>	<u>\$81,629</u>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分別於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到期計 21,446 仟元及 5,988 仟元。

-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可扣抵帳戶餘額	<u>\$1,272</u>	<u>\$7,136</u>
	100 年度	99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74%(註)</u>	<u>16.68%</u>

註：預計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 年度以前	\$-	\$636
87 年度以後	10,833	120,907
合計	<u>\$10,833</u>	<u>\$121,543</u>

-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事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惟民國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務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10,004 仟元，經數次開庭審理，本公司評估對核定內容不服，故繳納半數 5,002 仟元，並提起行政救濟，於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後於民國 98 年度補估列應補繳稅額 3,000 仟元。經數次開庭審理，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部分敗訴，部分發回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其中再審之訴部份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估計應補繳稅額 4,408 仟元，而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部份仍在審理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考量員工紅利分紅及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後，具有稀釋效果，故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0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一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55,833	\$42,979	126,528	\$0.44	\$0.34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3,645)	(3,628)		(0.03)	(0.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59,478</u>	<u>\$46,607</u>		<u>\$0.47</u>	<u>\$0.3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03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55,833	42,979	126,931	0.44	0.3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55,833	42,979		0.44	0.34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3,645)	(3,628)		(0.03)	(0.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59,478</u>	<u>\$46,607</u>		<u>\$0.47</u>	<u>\$0.37</u>

民國 100 年度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99 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一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56,067	\$119,810	122,854	\$1.27	\$0.97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818)	(813)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156,885</u>	<u>\$120,623</u>		<u>\$1.28</u>	<u>\$0.9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620	3,834	6,432		
員工分紅	-	-	801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56,067	119,810	130,087	1.20	0.9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160,687	123,644		1.23	0.95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818)	(813)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61,505</u>	<u>\$124,457</u>		<u>\$1.24</u>	<u>\$0.96</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1,835	365/365	1.0394	126,630
庫 藏 股	(2,000)	365/365	1.0394	(2,078)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572	193/365	1.0394	1,963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7	122/365	1.0394	13
合 計				126,528

99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0,106	365/365	1.0394	124,838
庫 藏 股	(2,000)	365/365	1.0394	(2,078)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94	131/365	1.0394	72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1,535	5/365	1.0394	22
合 計				122,854

註：係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比例為 3.9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守雄等共 8 席	為本公司董事
石修等共 3 席	為本公司監察人
劉守雄等共 4 人	為本公司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23,003	\$21,00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主要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抵質押機構	用 途
質押定存單	\$3,000	\$2,000	全家便利商店 及關稅局	履約保證金
土地及房屋	97,734	98,443	合作金庫	長期借款
土地及房屋	70,315	-	星展銀行(註)	"
合 計	<u>\$171,049</u>	<u>\$100,443</u>		

註：已簽約尚未動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兆豐銀行對關稅局提供擔保計 1,000 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簽訂之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合計數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 年度	\$3,525
102 年度以後	6,877
	<u>\$10,40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公司債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①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所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

②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短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利率風險，並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

③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銷商品及進口原物料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因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另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之。

④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再根據收回情形估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⑤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發行應付短期票券、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流動性風險較高，惟因持股比例不高，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5,242	\$295,242	\$249,475	\$249,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881	50,881	61,504	61,5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5,985	435,985	395,226	395,226
受限制資產	3,000	3,000	2,000	2,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00	44,500	74,500	74,500
<u>資產－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5	635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22,000	22,000	110,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83	49,983
應付帳款	224,746	224,746	162,855	162,855
應付公司債	66,554	66,491	147,006	149,6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8,836	178,836	85,414	85,414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72	272	666	66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短期借款。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純債價格為其公平價值。
- 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④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⑤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⑥ 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市價係交易銀行提供之市價資料為公平價值。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242	\$249,475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0,881	61,504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	435,985	395,226
受限制資產	-	-	3,000	2,000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22,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49,9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24,746	162,855
應付公司債	-	-	66,491	149,6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78,836	85,41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①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計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定期存款	\$46,738	\$23,381	\$-	\$-	\$46,738	\$23,381
受限制資產	1,000	2,000	-	-	1,000	2,000
銀行借款	(22,000)	(110,000)	-	-	(22,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3)	-	-	-	(49,983)
應付公司債	-	-	(66,554)	(147,006)	(66,554)	(147,006)

②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計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銀行存款	\$198,246	\$213,675	\$-	\$-	\$198,246	\$213,675
銀行借款	(19,173)	(6,635)	(159,663)	(78,779)	(178,836)	(85,414)

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265 仟元及 2,50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642 仟元及 6,385 仟元。

(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1,190	3.897	\$43,607	\$6,469	3.748	\$24,245
美金	7,163	30.275	216,851	5,244	29.13	152,756
歐元	479	39.18	18,782	501	38.92	19,523
英鎊	72	46.73	3,376	60	45.19	2,728
日元	871	0.3906	340	617	0.3582	221
人民幣	61,990	4.807	297,987	75,903	4.4405	337,047
韓元	1,601	0.02631	42	1,601	0.02618	4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403	3.897	\$9,364	\$189	3.748	\$708
美金	133	30.275	4,034	72	29.13	2,085
人民幣	27,948	4.807	134,345	20,822	4.4405	92,461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 億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100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間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銷貨收入	322,286 (註 1)	依訂購時最近 一次加權平均 成本價加計一 定成數	20.04%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進貨	834,877 (註 1)	依成本價格	51.9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應收帳款	149,692		6.60%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1	銷貨收入	450,442	與一般客戶 相當	28.01%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 公司	3	銷貨收入	364,005	依成本價格	22.64%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 公司	3	進貨	965,961	依出廠價格	60.08%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 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651		4.5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 205,792 仟元。

99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間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	銷貨收入	346,380 (註 1)	依訂購時最近 一次加權平均 成本價加計一 定成數	19.74%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	進貨	831,234 (註 1)	依成本價格	47.37%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	應收帳款	264,305		11.90%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	銷貨收入	461,755	與一般客戶 相當	26.31%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 公司	3	銷貨收入	443,749	依成本價格	25.29%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 公司	3	進貨	871,221	依出廠價格	49.65%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 公司	3	應收帳款	306,493		13.80%

註 2：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 209,648 仟元。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蔡尚欣協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處/管理處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預計於 101.03.31 前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處	複核準備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處	執行中，尚未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	預計於 102.12.31 前完成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約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賣港幣	100.10.11-101.01.11	港幣 2,700 仟元	\$(25)
買台幣			
"	100.12.09-101.03.13	港幣 2,200 仟元	(43)
"	100.12.26-101.03.26	港幣 2,600 仟元	(16)
"	100.10.25-101.01.20	港幣 3,100 仟元	(100)
"	100.11.10-101.02.14	港幣 1,740 仟元	(28)
"	100.11.30-101.02.29	港幣 1,600 仟元	(6)
"	100.11.21-101.02.21	港幣 2,100 仟元	(43)
賣美金	100.12.26-101.01.20	美金 220 仟元	(3)
買台幣			
"	100.12.26-101.03.23	美金 270 仟元	(8)
			<u>\$(272)</u>

9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賣港幣	99.12.10-100.01.14	港幣 3,710 仟元	\$265
買台幣			
"	99.12.20-100.01.21	港幣 4,050 仟元	182
"	99.12.20-100.02.21	港幣 4,220 仟元	188
"	99.12.30-100.02.01	港幣 4,130 仟元	(180)
"	99.12.30-100.03.04	港幣 1,860 仟元	(81)
"	99.12.30-100.04.06	港幣 1,790 仟元	(80)
賣美金	99.12.30-100.03.04	美金 730 仟元	(225)
買台幣			
"	99.12.30-100.02.01	美金 320 仟元	(100)
			<u>\$(3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一) A 部門係從事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B 部門係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
- (三) C 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
- (四) D 部門係從事生產經營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
- (五) E 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本公司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0.12.31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D 部門	E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25,944	\$115,985	\$592,287	\$299,793	\$-	\$73,990	\$-	\$1,607,999
部門間收入	616,974	11,600	-	971,197	1,321,907	144	(2,921,822)	-
利息收入	68	391	47	945	1	813	-	2,265
收入合計	<u>\$1,142,986</u>	<u>\$127,976</u>	<u>\$592,334</u>	<u>\$1,271,935</u>	<u>\$1,321,908</u>	<u>\$74,947</u>	<u>\$ (2,921,822)</u>	<u>\$1,610,264</u>
利息費用	6,635	7	-	-	-	-	-	6,642
折舊及攤銷	16,450	1,162	963	76,858	771	1,339	-	97,543
投資利益(損失)	(1,935)	(3,569)	-	-	20,940	(3,540)	(11,896)	-
部門損益	<u>\$46,607</u>	<u>\$ (47,251)</u>	<u>\$28,389</u>	<u>\$13,006</u>	<u>\$14,694</u>	<u>\$861</u>	<u>\$ (13,327)</u>	<u>\$42,979</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99,340	91,560	-	-	890,426	91,534	(2,272,860)	-
資本支出	19,134	500	191	19,115	-	170	-	39,110
部門總資產	<u>\$2,071,443</u>	<u>\$284,765</u>	<u>\$185,149</u>	<u>\$1,069,883</u>	<u>\$1,083,252</u>	<u>\$303,817</u>	<u>\$ (2,731,430)</u>	<u>\$2,266,879</u>
部門總負債	<u>\$507,961</u>	<u>\$95,846</u>	<u>\$77,260</u>	<u>\$294,922</u>	<u>\$162,144</u>	<u>\$3,774</u>	<u>\$ (453,094)</u>	<u>\$688,813</u>

99.12.31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D 部門	E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3,174	\$92,303	\$597,485	\$360,298	\$19	\$71,600	\$-	\$1,754,879
部門間收入	684,847	3,682	68	877,987	1,312,432	59	(2,879,075)	-
利息收入	42	251	60	1,548	-	607	-	2,508
收入合計	<u>\$1,318,063</u>	<u>\$96,236</u>	<u>\$597,613</u>	<u>\$1,239,833</u>	<u>\$1,312,451</u>	<u>\$72,266</u>	<u>\$ (2,879,075)</u>	<u>\$1,757,387</u>
利息費用	6,385	-	-	-	-	59	(59)	6,385
折舊及攤銷	11,478	1,253	883	65,191	-	557	-	79,362
投資利益(損失)	45,388	(587)	-	-	25,673	(323)	(70,352)	(201)
部門損益	<u>\$120,623</u>	<u>\$ (17,060)</u>	<u>\$38,825</u>	<u>\$21,568</u>	<u>\$22,062</u>	<u>3,282</u>	<u>\$ (69,490)</u>	<u>\$119,810</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5,688	87,835	-	-	734,424	87,781	(1,915,728)	-
資本支出	224,036	1,513	707	170,294	-	-	(92,739)	303,811
部門總資產	<u>\$2,086,375</u>	<u>\$227,456</u>	<u>\$137,586</u>	<u>\$1,087,433</u>	<u>\$1,069,617</u>	<u>\$281,958</u>	<u>\$ (2,670,114)</u>	<u>\$2,220,311</u>
部門總負債	<u>\$638,623</u>	<u>\$53,580</u>	<u>\$61,619</u>	<u>\$454,458</u>	<u>\$299,646</u>	<u>\$2,832</u>	<u>\$ (749,730)</u>	<u>\$761,028</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①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整及銷除」項下，其所有的調整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②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① 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4,457,139	\$4,564,196
其他收入	74,947	72,266
銷除部門間收入	(2,921,822)	(2,879,075)
集團收入	<u>\$1,610,264</u>	<u>\$1,757,387</u>

② 損益

	100 年度	99 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55,445	\$186,018
其他損益	861	3,282
減除部門間利益	(13,327)	(69,4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2,979</u>	<u>\$119,810</u>

③ 資產

	100.12.31	99.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4,694,492	\$4,608,467
其他資產	303,817	281,958
銷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72,860)	(1,915,728)
銷除部門間應收款項	(395,148)	(657,204)
銷除部門間存貨	(8,201)	(16,713)
銷除部門間其他資產	(55,221)	(80,469)
集團部門資產	<u>\$2,266,879</u>	<u>\$2,220,31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④ 負債

	100.12.31	99.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1,138,133	\$1,507,926
其他負債	3,774	2,832
銷除部門間應付款項	(396,076)	(694,307)
銷除部門間其他負債	(57,018)	(55,423)
集團負債	<u>\$688,813</u>	<u>\$761,028</u>

⑤ 其他重大項目

100 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1,452	\$813	\$2,265
利息費用	6,642	-	6,642
資本支出	38,940	170	39,110
折舊及攤銷	96,204	1,339	97,543

99 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1,901	\$607	\$2,508
利息費用	6,385	-	6,385
資本支出	396,550	(92,739)	303,811
折舊及攤銷	78,805	557	79,362

(3)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100 年度	99 年度
亞 洲	\$430,461	\$398,245
美 洲	786,660	653,694
歐 洲	164,663	226,751
其他地區	10,078	11,239
合 計	<u>\$1,391,862</u>	<u>\$1,289,929</u>

(4)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估營收比例 (%)	金額	估營收比例 (%)
A	<u>\$271,675</u>	<u>16.90</u>	<u>\$108,973</u>	<u>6.2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每 股 市 價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每 股 市 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08	\$1,347	-
"	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無	"	7,874,53	10,000	-
"	基金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無	"	19,618.63	23,807	-
"	基金	凱基開創基金	凱基開創基金	無	"	457,042.83	14,127	-
"	基金	永豐高科技基金	永豐高科技基金	無	"	984,251.97	20,000	-
"	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無	"	901,713.30	10,000	-
		合 計	合 計			79,281		
		減：評價調整	減：評價調整			(28,400)		
		淨 額	淨 額			\$50,881		
"	股票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83,771	\$827,922	100.00%
"	股票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預付投資款	-	89,195	-
"	股票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689	107,888	100.00%
		合 計	合 計		"	23,071,138	174,334	92.28%
						\$1,199,339		
"	股票	鉅新科技(股)公司	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4,500	1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3,838	100.00%
"	股權證明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00,000	(HKD 198,572,761)	100.00%
"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1,818	100.00%
		合 計	合 計			-	(HKD 20,995,060)	100.00%
							34,770	100.00%
							(HKD 8,922,372)	
							\$890,42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權證明	Energylled Corporation	Energylled Corporation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91,560	100.00%
Energylled Corporation(SAMOA)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1,534	100.00%
		合 計	合 計			-	(HKD 23,488,391)	

註1：原始投資成本為90,000仟元，已提列減損45,500仟元。

註2：係包含預付投資款91,830仟元(USD3,000,000)。

註3：轉投資間損益、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消除。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進貨	\$629,085	69.61%	(註2)	-	-	\$-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銷貨	116,494	10.19%	(註2)	-	-	149,692	67.8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銷貨	450,442	39.41%	(註1)	-	-	67,776	30.7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64,005	27.54%	(註2)	-	-	103,651	59.6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965,961	72.84%	(註2)	-	-	-	-	

註1：收付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收付款條件係以應收、應付帳款互相抵扣。

註3：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互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相互沖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149,692	1.56 (註2)	\$ -	-	\$37,353	\$ - (註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3,651	2.37	-	-	65,199	-	

註1：本公司對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之收款條件係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銷貨收入係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金額。

註3：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互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相互沖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買賣業	\$809,828 (註1)	\$734,383 (註1)	18,783,771	100.00%	\$917,117 (註1)	\$13,299	\$13,299 (註2)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107,888	28,389	28,389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230,712	182,067	23,071,138	92.28%	174,334 \$1,199,339	(47,251)	(43,623) \$(1,935)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大陸	製造業	620,465 (HKD 150,229,928)	544,857 (HKD 130,828,221)	-	100.00%	773,838 (HKD 198,572,761)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109,098 (HKD 26,025,250)	109,098 (HKD 26,025,250)	16,600,000	100.00%	81,818 (HKD 20,995,060)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業	30,758 (HKD 7,399,075)	30,758 (HKD 7,399,075)	-	100.00%	34,770 (HKD 8,922,372)			
	合計							\$890,426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買賣業	91,982 (USD 3,005,000) (註3)	91,982 (USD 3,005,000)	5,000	100.00%	91,560 \$91,560			
Energyled Corporation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業	91,830 (HKD 23,250,000)	91,830 (HKD 23,250,000)	-	100.00%	91,534 (HKD 23,488,391) \$91,534			
	合計										

註1：係包含預付投資款89,195仟元。

註2：係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失1,395仟元。

註3：係包含預付投資款91,830仟元(USD3,000,000)。

註4：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互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相互沖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有關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及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20,0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44,857 (合USD1,544,460元)	\$75,445 (合USD2,500,000元)	\$-	\$620,302 (合USD20,044,460元)	100%	\$12,957 (HKD 3,389,546)	\$773,838 (HKD 198,572,761)	-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950,000元	註1	\$-	\$-	\$-	\$-	100%	\$429 (HKD 112,208)	\$34,770 (HKD 8,922,372)	-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3,0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1,830 (合USD3,000,000元)	\$-	\$-	\$91,830 (合USD3,000,000元)	92.28%	\$(3,540) (HKD 925,976)	\$91,534 (HKD 23,488,391)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20,302 (合USD20,044,460元)	USD 21,152,047	投資限額 (註2)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91,830 (合USD3,000,000元)	USD 3,000,000	\$113,351 (註3)

註1：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壹點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註4：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互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相互沖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期初投資 帳面價值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評價 基礎	投資收益 匯回方式	投資金額逾一百萬美元者						股權淨值 或市價
		原因	金額	原因	金額				營業(損)益		稅前(損)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肇慶市 立得電 子有限 公司	\$631,472 (HKD 168,482,404)	投資利益	\$12,957 (HKD 3,389,546)			\$773,838 (HKD 198,572,761)	權益法	依大陸法 令分配時 匯回	(RMB 1,007,270.43)	\$28,097	\$12,516 (RMB 2,706,796.09)	\$26,057	\$773,838 (HKD 198,572,761)		
		累積數	53,801 (HKD 7,299,104)												
		增資	75,608 (HKD 19,401,707)												
肇慶市 立能電 子有限 公司	\$87,781 (HKD 23,420,855)	累積數	\$7,293 (HKD 993,512)	投資損失	(3,540) (HKD 925,976)	\$91,534 (HKD 23,488,391)	同上	同上	(RMB 509,794.10)	\$-	\$(3,555) (RMB 768,763.79))	\$-	\$91,534 (HKD 23,488,391)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直接及間接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與中國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之期末餘額：

年 度	公 司 名 稱	進 貨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100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29,085	69.61%	\$-
99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21,586	58.51%	\$-

進貨價格係為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出廠價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年 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末應收款餘額	
100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16,494	10.19%	\$149,692	
99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36,732	10.38%	\$264,305	

a.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且上述之銷貨金額已扣除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之去料加工金額分別為205,792仟元及209,648仟元。

b.收款條件係依應收帳款扣除應付帳款後以淨額收付，收款條件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如下：

年 度	設 備	售 價	帳面價值	出售利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售價決定方式	備註
99年度	機器設備	\$92,739	\$91,460	\$1,279	帳面價值*一定成數*匯率	(註)

註：係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轉投資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財產交易。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益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因新產品改良技術轉移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而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按銷貨之一定比例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年 度	公司名稱	技術服務收入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餘額
100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2,884	68.25%	\$-
99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4,044	76.56%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劉 守 雄



